#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8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通用30篇）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　　第一章 总则　　一、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马鞍山市建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通用30篇）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

　　第一章 总则

　　一、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马鞍山市建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二、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综合小区

　　座落位置：

　　四 至：东

　　西

　　占地面积： 35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5600 平方米

　　其中 住宅房屋建筑面积：68078.66平方米

　　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2568.71平方米

　　三、 乙方提供服务的收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四、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

　　五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库、抽风排烟道、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 。

　　六、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库、停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

　　七、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的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等

　　八、公共区域绿地、花木、建筑小品、水系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九、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

　　十、小区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十一、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值勤登记等。对大地豪庭住宅小区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大地豪庭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监控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小区保安工作。

　　十二、建立、保存、管理好与物业有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

　　十三、为小区业主提供社区文化娱乐服务。

　　十四、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收费标准应公布。

　　十五、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用等；并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代收代缴有关水电费用。

　　十六、在甲方的授权和配合下，对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及时采取规劝、批评、制止，直至诉讼等措施。

　　十七、做好政府法规和行业政策所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十八、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xx年 10月 28日起至20xx年 10月 28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十九、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核准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6、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归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根据具体情势另行协商。

　　7、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移交，乙方须书面签收并妥善保存；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甲方负责协助催交；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0、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二十、乙方权利义务

　　1、积极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符合本物业管理区域特性的物业管理制度；

　　3、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5、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 的全部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同时报送有关经费预算，经双方议定并甲方书面核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7、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8、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0、对小区共用部位的经营性活动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

　　11、物业管理用房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甲方应当书面签收；

　　13、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程序收取或代收代缴有关费用，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督。

　　公摊费用应在收费前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同时业主有权查阅公摊水电费用数据的相关凭证。

　　小区公共收入应每季度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

　　14、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及业主检查与监督。

　　（1）乙方每月工作计划，应当公布，并报甲方备案；

　　（2）业主的投诉记录及解决办法，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

　　（3）合同期间第一年内，乙方应当每季度向业主委员会工作述职一次，以后每半年述职一次；每年向业主大会述职一次；

　　（4）乙方应当每半年出具并公示致全体业主的半年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

　　15、乙方的行为除受本合同约束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本地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目标管理

　　二十一、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按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一）执行

　　二十二、乙方须按照下列约定及本合同附件二确定的要求，实行目标管理：

　　1、房屋外观：外观完好、整洁；

　　2、设备运行：正常，规范操作，完善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建立完善的维修、养护制度，规范操作，做好相关记录，保证投诉回访处理率达100%；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 市 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五条 道路、排水管道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修养护。

　　第六条 公用绿地、花木等的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八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九条 维持公共秩序，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协助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2、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

　　3、停车费;

　　4、装璜垃圾清运费。

　　第十三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四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五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议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房屋及设施维修计划。

　　6、按《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向乙方提供物业用房，其租金用于物业管理。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和思想工作，帮助乙方催交。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和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绿化带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7、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8、每年第一季度底，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上年度相关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按《宁波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参考标准》中“ 级服务等级标准”实现目标管理，具体详见附件。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3**

　　供住宅区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住宅区牧业管理，保障区内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权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招手管理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书面如下：

　　一、招手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区\_\_\_\_路的\_\_\_\_住宅区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二)管理事项包括：

　　1.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内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连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共生活秩序;

　　5.娱活动场所;

　　6.民服务网点及住宅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不含肉菜市场);

　　7.辆行驶及停泊;

　　8.宅区档案管理;

　　9.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管理原则

　　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相互促进，体现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三、委托管理期限

　　确定管理目标、经济指示，实行风险抵押经济承包责任制。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住宅区条例和本合同规定将\_\_\_\_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商品房租金标准租赁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平方米)，按微利房租金标准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以及业主公约的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集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和物业管理工作;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住宅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义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禽所需的维修经费;

　　4.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帐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胜败甲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帐目;

　　5.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须本着商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处;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每三个月向区住宅管理部门缴交一次50%商业用房的租金，作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回收;

　　9.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住宅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10.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牧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六、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标准》及市、区住宅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年内达到\_\_\_\_标准。

　　(二)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作为经营收入。

　　七、风险抵押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辞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反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奖罚措施

　　(一)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用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奖励乙方。

　　(三)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裣或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至\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以市住宅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九、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但根据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规定被取消优先承包理资格的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_\_\_\_、\_\_\_\_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请市住宅主管部门或区住宅管理部门调解，或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代表(签名)：\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住宅区业主公约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4**

　　物业管理合同系无名合同之一种，其主要规范的是物业管理关系双方当事人就特定物业的管理事项而合意设定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宁静、便捷，及时、可靠的环境，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2.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

　　3.负责制定学校绿化、美化及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校园绿化等改造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经费。

　　5.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

　　6.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意见和处罚意见。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

　　2.对校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5.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三、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1.全校的绿化、美化工作。

　　2.教室公共部分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不含专用教室)。

　　3.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

　　4.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行和管理工作。

　　5.公共建筑部分的维修保养工作。

　　6.水电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

　　7.节能工作。

　　8.风扇和窗帘每学期清冼二次。

　　9.校领导办公室的保洁和开水供应工作。

　　11.学校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12.其它甲方需要委托的工作。

　　四、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

　　(一)校园绿化美化工作(因绿化部分还没有移交暂不作为服务范围)

　　1.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并承担甲方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的花卉摆放工作。

　　2.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并做到：树灌木完整，长势茂盛，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树木无钉枪捆绑;绿篱、绿地无杂草、杂物，无堆物料。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

　　3.校园绿化面积应达到应绿化面积的95%以上。

　　4.绿地、各种树木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对各种古树应重点保护，防止损伤和坏死。

　　5.校内的建筑物能进行立体绿化的，应进行立体绿化。

　　6.绿地微喷面积应达到总面积的80%以上。树木浇水应有计量。

　　(二)环境卫生工作

　　1.道路环境应整洁。清扫要及时，做到无杂物、废纸、烟头、果皮、痰迹、积水等。

　　2.阴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无污水外溢，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无粪便外溢。

　　3.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无粪便、无污水外溢。

　　4.垃圾楼应保持无蛆、无蝇，四壁清洁，地面和周围无堆放垃圾，应封闭集装箱上盖。应根据垃圾日产量及时调整集装箱数量。垃圾楼吊装设备应及时检修和保养，杜绝事故发生。

　　5.校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箱及果皮箱应完好清洁，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

　　6.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牌匾、路标、雕塑、亭廊、石桌椅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

　　7.校园主要干道的地面卫生应在每日早7：30以前清扫完毕。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上课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授课的清扫活动。

　　8.道路、地面不得直接搅拌水泥沙浆，建筑材料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的现象要及时管理和清运。

　　9.根据节假 日的要求及时挂收国旗、彩旗、灯笼;开关大门彩灯、射灯。

　　(三)公共场所维护工作

　　1.各楼道(包括家属楼物业范围)地面清洁、门窗、玻璃、纱窗、小五金齐全完好，墙裙、楼道灯的照明完好率及满意率应在98%以上。

　　2.电梯应按规定做好年检并取得合格证及运行证，两证应挂在电梯间内。电梯应定期维修保养，运行应正点。电梯间应干净、整洁、明亮。

　　3.要保证全校正常供水、供电工作。水、电设备齐全，服务维修及时到位，设备完好率应在98%以上。

　　4.水、电维修应24小时值班。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安全、到位。

　　5.节能措施得力，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

　　6.按规定做好饮用水箱的卫生防疫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5**

　　委托人：\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民族：\_\_\_\_，单位：\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民族：\_\_\_\_，单位：\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本人\_\_\_\_\_购买成都市华盛事业蜀都花园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所售房屋\_\_\_\_\_号房,因委托人在外地上班,无法亲自办理相关事宜,特委托王\_\_\_\_\_为代理人,代为办理如下事宜：

　　一办理该房屋的领取钥匙,实测面积核算验收,办理产权事务(领取产权证),房屋日常管理,房屋装修等事宜。二支付领取委托事项有关费用三该房屋买卖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受托人。

　　在代理权限内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6**

　　甲方（拜托方）：\_\_\_\_\_\_\_\_\_\_\_\_\_\_\_\_业主办理委员会

　　地点：\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乙方（受拜托方）：\_\_\_\_\_\_\_\_\_\_\_\_物业办理公司

　　地点：\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为加强\_\_\_\_\_\_\_\_\_\_\_\_小区（大厦）的物业办理，保险房屋和公用办法的平常利用，为业主创设美好、整齐、安定、便利、安逸、文明的栖身环境，根据\_\_\_\_市物业办理方面的标准和政策，经两边友爱会商，达成以下和谈。

　　第一条物业办理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区\_\_\_\_路的\_\_\_\_范畴内的物业拜托给乙方履行联合办理，综合办事。

　　（二）办理事变包括：

　　1、房屋的利用、补缀、养护。

　　2、物业范畴的公用办法、配置及场合（地）（消防、电梯、电机配置、路灯、走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门路、泊车场等）的利用、补缀和办理。

　　3、干净卫生（不含废料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大家糊口生涯秩序。

　　5、文娱活动场合。

　　6、便民办事网点及物业范畴内扫数交易场合。

　　7、车辆行驶及停泊。

　　8、物业档案办理。

　　9、授权由物业办理公司办理的其他事变。

　　第二条拜托物业办理式样

　　承包策划、自负盈亏。

　　第三条物业办理期限

　　拜托办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两边权力、任务

　　（一）甲方权力、任务

　　1、根据本公约法则甲方将室第区拜托乙方履行物业办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办法专用基金的公道利用，并按公用办法专用基金办理方法拨付给乙方。

　　3、按市当局法则的比例供给贸易用房（总构筑面积的0、5%）\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月房钱\_\_\_\_元租用，并当真办理利用手续。

　　4、给乙方供给办理用房\_\_\_\_平方米（此中办公用房\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平方米），按月房钱\_\_\_\_元租用。

　　5、当真向乙方供给本室第区工程构筑完工钱料一套并在乙方办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公约法则内容所进行的办理和策划活动。

　　7、对乙方的办理履行监督查抄，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完不可第五条法则的`目标和指标或办理不善造成庞大经济吃亏，有权停止公约。

　　8、当真肯定本室第区办理办事费收费标准。

　　9、拜托乙方对违背物业办理标准和规章轨制以及业主公约的行动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罢工、责令补偿经济吃亏，以停水、停电等办法对无端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功课责任人进行催交、催改。

　　10、帮忙乙方做好宣扬教诲、文化活动，和谐乙方与行政办理部分、业主间的干系。

　　11、政策法则由甲方负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力、任务：

　　1、凭占有关法律、标准，联合实际环境，订定本室第区物业办理的各项规章轨制。

　　2、服从各项办理标准和公约法则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室第区物业履行综合办理，确保实际办理目标、经济指标，并负担响应责任，自发接纳甲方查抄监督。

　　3、根据室第区内大、中修的必要订定补缀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办法专用基金中领取所需的补缀经费。

　　4、接纳甲方对策划办理进程中财务账目标监督并报告工作，每个月向甲方和室第区办理部分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部业主张榜公告一次办理费出入账目。

　　5、对室第区的公用办法不得擅自占用和变化其利用效用，乙方如在室第区内改扩建美满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分承诺后方可履行。

　　6、乙方须本着高效、干练的原则在本室第区配置办理机会商人员。

　　7、建立本室第区物业办理档案并当真及时记录有关变动环境。

　　8、当真测算室第区办理办事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供给测算标准与根据，严厉根据甲方审议经过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

　　9、有权遵照甲方拜托和业主公约的法则对违背业主公约和物业办理规章轨制的行动进行处理。 10、在办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扫数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扫数物业办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展开卓有结果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办事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负担室第区物业办理的专项交易并付出费用，但不得将室第区物业办理的集体责任及长处让渡给其他人或单位。

　　第五条物业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办理指标履行物业行政主管部分法则的各项标准，要求室第区在乙方接纳后\_\_\_\_年内到达\_\_\_\_标准。

　　（二）确保年结束各项收费指标\_\_\_\_万元，公道付出\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办理费的\_\_\_\_%作为策划收益。

　　第六条风险典质

　　（一）乙方在公约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出人民币\_\_\_\_元，作为风险典质金。

　　（二）乙方结束公约法则的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公约期满后3日内退还扫数典质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钱。

　　（三）如因为甲方差错导致本公约不能践诺，由甲方双倍返还典质金并补偿乙方经济吃亏。

　　（四）如因为乙方差错导致公约不能践诺，乙方无官僚求返还典质金，并应补偿甲方经济吃亏。

　　第七条奖罚办法

　　（一）在各项办理目标、经济指标周全结束的前提下，办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嘉奖乙方。

　　（二）如该室第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室第小区，甲方别离嘉奖乙方人民币\_\_\_\_元（全国）、\_\_\_\_元（省）、\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分单项奖或有关声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办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呼被上级部分撤除，则乙方应扫数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钱。

　　（三）如果甲方不结束应负的公约责任，由此而感化乙方的负包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吃亏，甲方该当赐与补偿或负担响应责任。

　　（四）如果乙方异国结束公约责任或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该当责成乙方期限改正，情节紧张的处以人民币\_\_\_\_至\_\_\_\_元的罚款，直至停止公约，经济吃亏由乙方负担。（五）由乙方办理不善或庞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吃亏或糊口生涯紧张不便的，该当补偿甲方或业主及利用人的经济吃亏。

　　第八条公约变动、补充与停止

　　（一）经两边会商同等，可对本公约条目进行修订变动或补充，以书面公约为准。

　　（二）公约法则的办理期满，本公约天然停止，各方如欲续订公约，须于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发起版面定见。

　　（三）公约停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办理招标并在划一前提下优先负包办理。

　　第九条其他事变

　　（一）本公约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天然灾祸（台风、大水、地动等），造成经济吃亏的，两边应彼此关心，互助会商、公道分摊。

　　（二）本公约自签订之日起见效。附件1、2、3、4……为公约的有效构成部分。

　　（三）本公约本来一式三份，甲、乙两边和物业办理部分各执一份，具有划一法律束厄狭隘力。

　　（四）两边如对公约产生争议，会商不可的，诉请人民法院办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7**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_\_\_\_住宅区物业管理，保障区内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_\_\_\_\_\_\_\_\_\_\_\_\_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管理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书面如下：

　　一、委托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路的\_\_\_\_\_\_\_\_\_住宅区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二)管理事项包括：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区内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连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公共生活秩序;

　　5.文娱活动场所;

　　6.便民服务网点及住宅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不含肉菜市场);

　　7.车辆行驶及停泊;

　　8.住宅区档案管理;

　　9.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管理原则

　　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相互促进，体现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三、委托管理形式

　　确定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实行风险抵押经济承包责任制。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住宅区条例和本合同规定将\_\_\_\_\_\_\_\_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_\_\_\_\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商品房租金标准租赁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_\_\_\_平方米)，按微利房租金标准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以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集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和物业管理工作;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2.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领取所需的维修经费;

　　3.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向甲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账目;

　　4.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处;

　　6.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每三个月向区住宅管理部门缴交一次50%商业用房的租金，作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回收;

　　8.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住宅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9.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0.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1.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六、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标准》及市、区住宅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_\_\_年内达到\_\_\_\_\_\_\_标准。

　　(二)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_\_\_%作为经营收入。

　　七、风险抵押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奖罚措施

　　(一)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_\_\_%奖励乙方。

　　(二)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_\_\_元(全国)、\_\_\_\_\_元(省)\_\_\_\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以市住宅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九、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但根据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规定被取消优先承包管理资格的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_\_\_\_\_\_、\_\_\_\_\_\_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请市住宅主管部分或区住宅管理部门调解，或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附

　　住宅区业主公约

　　为加强住宅区各类物业管理，保障本住宅区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秩序，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意签订本公约，并共同遵守。

　　一、本住宅区情况

　　1.地点\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路

　　2.总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

　　3.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_\_\_\_\_\_\_\_\_平方米(商业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其他\_\_\_\_\_\_\_\_\_平方米)，

　　4.楼宇\_\_\_\_\_\_栋\_\_\_\_\_套;其中：高层楼宇\_\_\_\_\_栋\_\_\_\_\_套多层楼宇\_\_\_\_\_\_\_\_\_栋\_\_\_\_\_\_\_\_\_套;

　　5.业主数量：\_\_\_\_\_\_\_\_\_个;

　　6.管委会财产：

　　(1)公用设施专用基金：\_\_\_\_\_\_\_\_\_元; ;

　　(2)物业管理用房\_\_\_\_\_\_\_\_平方米，其中：管委会\_\_\_\_\_\_\_\_平方米，物业管理公司\_\_\_\_\_\_\_\_\_平方米;

　　(3)商业用房\_\_\_\_\_\_\_\_\_平方米;

　　(4)其他：

　　7.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状况：

　　(1)道路：车行道\_\_\_\_\_\_\_\_\_平方米;人行道\_\_\_\_\_\_\_\_\_平方米;

　　(2)园林绿化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3)教育设施：中学\_\_\_\_\_\_\_所，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小学\_\_\_\_\_\_\_所，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幼儿园\_\_\_\_\_\_\_\_所，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4)文体设施：文娱活动中心\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网球场\_\_\_\_\_\_\_\_\_\_\_\_个，占地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门球场\_\_\_\_个，占地面积\_\_\_平方米;游泳池\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儿童游乐场所\_\_\_\_\_\_个，占地面积\_\_\_\_\_\_平方米;

　　其他：a.\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路灯\_\_\_\_\_\_盏;庭园灯\_\_\_\_\_\_盏;其他灯：a.\_\_\_\_\_\_\_\_\_\_\_\_\_\_\_\_\_\_ b.\_\_\_\_\_\_\_\_\_\_\_\_\_\_\_\_\_\_

　　(6)污水检查井\_\_\_\_\_\_个，排污管\_\_\_\_\_\_米;雨水检查井\_\_\_\_\_\_个，雨水管\_\_\_\_\_\_米;化粪池\_\_\_\_\_\_座;明沟\_\_\_\_\_\_\_\_\_\_\_米;暗沟\_\_\_\_\_\_米;

　　(7)消防水泵头接口\_\_\_\_\_\_个;

　　(8)停车场\_\_\_\_\_\_个，总占地面积\_\_\_\_\_\_平方米，车位\_\_\_\_\_\_个;

　　(9)综合楼\_\_\_\_\_\_座，建设面积\_\_\_\_\_\_平方米，其中：

　　a.\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肉菜市场\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1)邮电局(所) \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2)影剧院\_\_\_\_\_\_座，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3)医院\_\_\_\_\_\_座，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所有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地)有\_\_\_\_\_\_、\_\_\_\_\_\_、\_\_\_\_\_\_项已竣工交付使用，有\_\_\_\_\_\_、\_\_\_\_\_\_、\_\_\_\_\_\_项尚未竣工或交付使用，预计\_\_\_\_\_\_年\_\_\_\_\_\_月可交付使用。

　　8.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业主大会召集和决定住宅区重大事项的方式

　　1.业主大会的召集：

　　(1)第一次业主大会在住宅交付使用且人住率达到50%以上时由区住宅管理部门会同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按法定程序和形式召集，选举产生管委会。

　　a.由区住宅管理部门牵头与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组成业主大会筹委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可邀请市住宅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参加;

　　b.筹委会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在充分征求业主的意见后提出管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作好大会议程、资料准备等工作;

　　c.筹委会在业主大会召开十四天前将大会召开日期、地点、内容、方式程序及管委会候选人名单等在住宅区内公告;

　　d.筹委会主任按规定的程序主持业主大会，选出第一届管委会委员，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e.第一届管委会产生后，经市政府社团登记部门核准登记成立、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f.住宅所有投票权的已人住业主，均应按筹委会公告要求，按时出席业主大会，参加投票，行使法定权利，承担法定责任;

　　g.各业主明白如不出席业主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将由自己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管委会成立后，负责召集此后的业主大会，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经持有1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提议，管委会应于接到该项提议后十四天内就其所指明的目的召开业主大会。

　　管委会应于召开业主大会七天前将会议地点、时间、内容、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业主大会由管委会主任主持，如管委会主任缺席，则由管委会副主任主持。

　　2.业主大会必须有已人住业主中持有5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出席才能举行;如经已入住业主中持有5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决定，可以推迟召开业主大会。

　　3.业主大会的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时，在会上提出的一切事项，由出席会议的业主表决，以过半数通过。表决可采用书面投票或其他形式。如遇票数相等，则会议的主持人除可投一票普通票外，还可投一票决定票。

　　4.大会投票实行住宅房屋一户一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房屋每一百平方米的建设面积为一票，一百平方米以下有房地产权证书的非住宅房屋每证一票。

　　5.在业主大会上，业主应亲自或委托代表投票。委托代表投票，必须于会议召开前一天或管委会主任批准的时间内，向管委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该项委托无效。授权委托书必须有业主签字。如业主为法人，则须盖该法人公章。

　　6.业主可以一栋或数栋楼房为单位，推选楼长，作为推选人的共同代表，参加业主大会，并行使业主的其他物业管理权利。

　　三、业主的权利、义务

　　(一)业主的权利

　　1.依法享有对自己所拥有物业的各项权利;

　　2.依法合理使用房屋本体公用设施(楼梯、通道、电梯、上下水管道、加压水泵、公用天线、阳台、消防设备等)和住宅区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地)(道路、文化娱乐场所、体育设施、停车场、单车房等)的权利;

　　3.有权按有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室内装修、维修和改造;

　　4.有权自己或聘请他人对房屋自用部位的各种管道、电线、水箱以及其他设施进行合法维修养护;

　　5.有权根据房屋的外墙面、楼梯间、通道、屋面、上下水管道、公用水箱、加压水泵、电梯、机电设备、公用天线和消防设施等房屋本体公用设施的状况，建议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组织维修养护，其费用从住宅维修基金中支出;

　　6.有权根据住宅的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园林绿化地、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停车场、连廊、自行车房(棚)等住宅区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的状况，建议物业管理公司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其费用从管理服务费中支出;

　　7.有权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对住宅区内各种违章建筑、违章装修以及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8.有权参加业主大会，并对住宅区的各项管理决策拥有表决权;

　　9.有权对本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管委会、物业管理公司提出质询，并在三日内得到答复;

　　10.有权要求管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定期公布住宅区物业管理收支账目;

　　11.有权对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提出建议、意见或批评，可要求管委会对物业管理公司的违反合同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干预、处罚;

　　12.有权会同其他业主就某一议题要求管委会召集业主大会;

　　13.有权就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向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投诉或提出意见与建议;

　　14.有权要求毗连部位的其他维修责任人承担维修责任，对方不维修的，可要求物业管理公司代为维修养护，并按规定分摊维修费用。

　　(二)业主的义务

　　1.在使用、经营、转让其名下物业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在使用住宅区物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未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和用途;

　　(2)不得对房屋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天台、屋面及通道进行违章凿、拆、搭、占;

　　(3)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但自用生活性燃料外;

　　(4)不得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不得侵害他人的正当权益。

　　3.业主如需将其住宅装修，必须遵守《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并填写装修申请表，报物业管理公司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接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监督;

　　4.房屋室内部分以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分户表后部分(往用户方向)和表前至第一个阀门部分用户负责维修养护;

　　5.凡房屋及附属设施有影响市容或者可能危害毗连房屋安全及公共安全的，按规定应由业主单独或联合修缮的，业主应及时进行修缮。拒不进行修缮的，由管委会授权物业管理公司修缮，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6.业主应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用设施的完好，不得在任何公共场所违章搭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悬挂、弃置物品、垃圾，不得损坏、拆除、改造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交通、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备;

　　7.在住宅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践踏、占用绿化地;

　　(2)占用楼梯间、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房(棚)等公用设施而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3)乱抛垃圾、杂物;

　　(4)影响市容观瞻的乱搭、乱贴、乱挂等;

　　(5)损坏、涂划园林艺术雕塑;

　　(6)聚众喧闹;

　　(7)随意停放车辆和鸣喇叭;

　　(8)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嗓音;

　　(9)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10)经营锻造、锯木、建筑油漆、危险品、殡仪业以及利用住宅开舞厅、招待所等危害公共利益或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业

　　(11)妨碍他人合法使用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

　　(12)法律、法规及市政府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8.对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在出示工作证(牌)或有关证明后，在合理时间内(上午11;45—12：45，下午6：00—7：30)进人本住宅区任何楼宇内部及其公共部位进行检查、维修、养护或检查业主公约的有关条款是否得到遵守和实施的巡视行为，业主应提供方便，不得拒绝或阻挠;

　　9.按规定缴纳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和住宅维修基金等;

　　10.业主应同时遵守下列城市管理法规、规定，并承诺接受管委会或物业管理公司据此而进行的管理及处罚：

　　(1)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深圳市公共卫生管理条例;

　　(3)深圳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4)深圳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5)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6)深圳市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7)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市区饲养家禽家畜的通告

　　(8)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特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9)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

　　(10)其他有关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1.业主应承诺自己与其他非主使用人建立合法使用、修缮、改造有关物业的法律关系时，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遵守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和本业主公约中的有关规定条款。

　　四、业主应付的费用

　　1.业主应按月到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的标准是：开发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期间，执行市物价主管部门和市住宅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管委会成立后，由其根据本住宅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并交业主大会通过后实施。管理服务费的用途：住宅区的通道、路灯、沟、渠、池、井、园林绿化地、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停车场、连廊、自行车房(栅)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地)的管理、维修、养护。

　　2.业主应按月到物业管理公司缴纳住宅维修基金。住宅维修基金的标准是：o.5元/平方米。由物业管理公司以房屋本体为单位设立专账代管，用于房屋的外墙面、楼梯间、通道、屋面、本体主上下水管道、公用水箱、加压水泵、电梯、机电设备、公用天线和消防设施等房屋本体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

　　3.业主如进行室内装修，则应在办理申请手续时按有关规定缴纳装修押金，装修完工后由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检查，如无违章情况则予以返还，否则不予返还。

　　4.业主如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其自用部位和毗连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则应支付有关费用。

　　5.业主使用本住宅区有偿使用的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和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地)时，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违反业主义务中第2、6、7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进行强制恢复，包括采用停水、停电、停气等催改措施;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2.业主进行室内装修，如违反《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按其中有关规定处理。

　　3.业主如延期缴纳应交的管理服务费、住宅维修基金以及有关赔偿款、罚款等费用的，处以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催缴措施。

　　4.业主无理拒绝、阻挠物业管理公司对房屋本体公用设施和区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以及其他正常管理活动由此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其他事项

　　1.本业主公约由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如实填写第一条“本住宅区情况”后印制，并在本住宅区人住率达到30%后组织已人住业主签订。

　　2.本业主公约已人住业主中持有过半数以上投票权的业主签订后生效。已生效的业主公约对本住宅区所有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3.业主大会可以依法根据本住宅区的实际情况对本业主公约进行修改补充，并报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备案。修改补充条款自业主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须经业主重新签订。

　　修改补充条款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否则区住宅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或撤消。

　　4.本业主公约一式二份，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各执一份

　　业主(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物业管理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下物业：住宅：\_\_\_\_\_\_\_\_栋\_\_\_\_\_\_\_房

　　商业用户\_\_\_\_\_\_\_\_栋\_\_\_\_\_\_房(店、铺)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管委会)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的有关规定成立的代表本住宅区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经市政府社团登记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后，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本管委会的一切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条 本管委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的领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三条 本管委会代表本住宅区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以科学、民主、合法的管理手段，保障住宅区物业的合理使用，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秩序，创造整洁、优美、安全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

　　第二章 管委会的产生及职权

　　第四条 本管委会由本住宅区业主大会选举起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业主大会和市、区住宅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一届管委会的产生：由区住宅管理部门会同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组成筹委会，提出管委会候选人名单，提交第一次业主大会选举通过。

　　第五条 本管委会设委员\_\_\_\_\_\_\_\_\_名，其中主任一名，副主任\_\_\_\_\_\_\_\_\_名，执行秘书\_\_\_\_\_\_\_\_\_名。执行秘书负责处理管委会日常事务。

　　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管委会在其委员中选举产生。

　　管委会执行秘书由管委会聘任，如聘任非本住宅区业主提任执行秘书的，须由本人在本住宅区的直系亲属业主为其经济担保人。

　　管委会主任、执行秘书为专职或兼职。

　　第六条 本管委会委使下列职权：

　　1.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业主大会;

　　2.审议决定住宅维修基金和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使用;

　　3.采用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住宅区进行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4.审查物业管理公司上年对本住宅区的管理计划完成情况及其费用决算报告;

　　5.审议物业管理公司制订的对本住宅区的年度管理计划、住宅区配套工程和重大的维修工程项目;

　　6.审查并决定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7.监督物业管理公司对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8.执行业主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9. 6项规定的事项，必须经业主大会批准。

　　第七条 本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住宅维修基金和管理服务费的收支账目，管委会应每三个月至少公布一次，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八条 下列人员经管委会决定并经业主大会批准后可获得适当津贴;

　　1.管委会主任;

　　2.管委会执行秘书;

　　3.业主选举的楼长;

　　4.管委会同意的其他人士。

　　第三章 管委会会议

　　第九条 管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或主任、副主任二人以上认为有必要并书面陈述议题时，可召开管委会特别会议。

　　第十条 管委会会议的召开提前七天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送达每位委员。委员因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管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持，主任因故缺席时，由副主任主持。

　　第十二条 管委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的人员和承租人代表、其他非业主使用人代表参加会议，但上述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管委会会议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可委托代表人行使表决权，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若表决中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时，由主任或会议主持人投决定性一票。

　　第十四条 管委会执行秘书必须作好每次开会的会议记录，并由会议主持人签署后存档。

　　第四章 管委会委员

　　第十五条 本管委会委员由本住宅区业主大会在业主中选举产生，委员人数为单数。管委会可聘请派出所、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的人员以及承租人代表或本住宅区的非业主居民担任管委会委员(以下简称聘请委员)，其名额不得超过最终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聘请委员担任管委会主任的，应由为本住宅区业主的直系亲属作其经济担保人并经业主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管委会委员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的成年人来担任。

　　第十七条 本管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本管委会委员的撤换、减增由管委会会议通过后，提交业主大会投票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管委会委员，已经担任的须停任委员并由下次业主大会追认：

　　1.已宣告破产;

　　2.因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已丧失履行职责的能力;

　　3.未经管委会同意无故在管委会会议中连续缺席三次以上

　　4.以业主身份当选为委员，但已不再是业主;

　　5.以书面形式向管委会提出辞呈;

　　6.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业主大会已将其罢免的。

　　第二十条 任何委员停任或退任而不寻求连任时，必须在停任或退任后半个月内将由其管理、保存的本管委会的文件、资料、帐薄以及属于本管委会的任何财产(动产，不动产)移交给本管委会。

　　第二十一条 本管委会委员的权利，

　　1.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2.对本管委会的建议和批评权;

　　3.参与本管委会有关事项的决策;

　　4.参加本管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管委会委员的义务：

　　1.遵守本管委会章程，

　　2.执行本管委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管委会的工作;

　　3.积极参加本管委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4.向本管委会的工作提供有关资料和建议。

　　第五章 管委会日常经费收支与办公用房

　　第二十三条 本管委会的经费来源是本住宅区的管理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本管委会的经费开支包括：业主大会和管委会会议;购置设备;编印资料、购买书刊资料;国内外交往;有关人员津贴;日常办公及其他项目的费用等。经费收支帐目(不包包括现金)由执行秘书管理，每月向管委会会议汇报，每年度向业主大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本管委会的办公用房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购买的物业管理用房中划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通过有关本章程的决议和细则都是本章。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的终止与解散：本管委会依照业主大会的决定或市社团登记部门、市住宅主管部门的决定终止或解散。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管委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与有关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业主大会通过后生效。

　　附 住户手册

　　一、前言

　　二、简介

　　三、物业管理

　　四、管理费用

　　五、设备及服务

　　六、装修管理

　　七、人住前期的特别服务

　　八、业主及用户的其他责任

　　九、保安/安全

　　十、关于防盗门、窗安装的有关办法

　　十一、防火

　　十二、清洁

　　十三、卫生管理细则

　　十四、保险

　　十五、常用电话号码

　　十六、结语

　　一、前言

　　为了便于业主/用户进一步了解小区管理公约的内容及运作情况，管理公司特编定此住户手册，以供参考之用。小区住户手册根据管理公约而制定，其目的在于保证小区所有业主及用户能有效地使用其购置之物业，而并非对业主及用户加以约束。管理公司将竭诚为各业主用户提供尽善尽美的管理服务。

　　二、小区简介

　　小区占地 \_\_\_\_\_\_\_\_\_公顷，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绿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绿化率为\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现代的意识、全方面的构思服务于业主，使业主在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下，充分享受舒适、宁静、祥和的生活，创造出一个温馨、和谐、全新的花园式住宅。

　　1.按照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要求注意提高小区的整体居住环境质量。

　　2.注意加强物业管理，保持住宅小区建设整体环境和使厅功能长久良好。

　　3.实行超前管理，参照新加坡、香港的屋村式管理，使物业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得到广大业主的认可。

　　4.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管理处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1)管理：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做到违者必罚，奖罚分明。

　　(2)保安：小区有专门保安力量，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

　　(3)清洁：保洁员定时清扫和清运垃圾，保持小区内地段卫生，做到地面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无污印，垃圾清运采用塑料袋，以防垃圾清运时再污染。

　　(4)绿化：负责小区绿化，四季维护树木、花草，修剪花木，维护绿化景观。

　　(5)车辆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辆进入小区加以限制，保持小区宁静的气氛。

　　(6)有偿服务：代请保姆，代为购物，代订机票，接送孩子，照顾老幼、病残，打扫客户卫生，成立老年活动中心等生活服务系列。

　　(7)有偿中介服务：代业主出租、出售小区住房。

　　(8)设立便民的小型超市、便民商店等。

　　三、物业管理

　　1.管理公司

　　根据管理公约的条文，\_\_\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委聘为小区之物业管理公司。

　　2.管理公司之代表权

　　管理公司有绝对的权力代表各业主及用户就有关管理本小区之一般事务与政府公共事业机构和团体进行磋商及处理有关问题。

　　3.公共地方及设施管理

　　管理公司根据管理公约条文所赋予的权力，将管理及负责所有公共地方、小区结构、电梯、泵房、绿化及其他公共设施及设备之保养、维修及管理。

　　4.管理职员

　　为提供完善之管理服务，管理公司雇有专业管理人员及专业维修承造商负责小区一切日常管理及维修事务。请各业主及用户切勿要求任何管理公司职员作私人性质服务，所有管理员工一律不准向业主、租户、住客或任何承造商收取管理赏赐或其他利益。

　　5.建议及投诉

　　任何人士若对小区环境及管理欲作出建议或投诉，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

　　6.小区管理处办公时间

　　小区管理处办公时间为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在上述时间以外，小区监控中心仍有值班职员为客户服务。

　　管理公司电话(办公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处电话(二十四小时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管理费用

　　1.管理费

　　管理费乃根据每年度之管理开支预算而制定，计有管理员工薪酬、税收、公共地方水电费、公共地方之清洁费用、公共设施维修费、法律及其他专业咨询费用、小区保险、第三者保险及管理公司酬金等。管理费金额将根据日后实际支出需要而调整，调整前各业主将获预先通知。

　　2.管理保证金及管理基金

　　各业主应于验收其单位合格后，立即向管理公司支付数额相当于三个月的管理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亦需支付数额相当于三个月的管理费作为管理基金，以支付日常性之管理维修开支。当管哩基金不足时，管理公司可发出通知，要求各业主增缴管理基金。各业主不得动用保证金或管理基金，作为抵扣管理公约内所指定各项应付费用。

　　3.缴付管理费

　　楼宇管理费于每月10日前缴付，管理公司为各用户专责管理本小区，任何租户延期缴交管理费，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公约赋予的权力征收利息、催缴手续费用，甚至停止供应水、电及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追讨。

　　付款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20：30

　　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09：00—17：30

　　付款办法：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往小区管理处。

　　4.管理费盈亏

　　小区之管理公约内订明，如管理费不足以应付各项开支时，各业主须按比例缴付不足之数目，如有盈余，则将会拨人下年度账目。各业主与用户应相互协调使用期间的费用分摊比例，管理公司最终将以物业业主为法定负责人，而不涉人业主与用户之间之关系。

　　5.管理账项

　　管理账项以实报实销方式处理，收入及支出账项将按时向各业主/租户通知。各业主在缴足所有应付管理费用时，有权向管理公司索取有关账单副本作为参考。

　　6.业权转让

　　如有更改或转让业权，原业主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否则仍须负责该单位之管理费用。业权转让时，管理费保证金及管理基金，应按管理公司所指定应办之妥善手续，转让予新业主名下。卖方业主自行安排向买方收回上述保证金及基金。

　　五、设备及服务

　　1.电力

　　各单位都已安装独立电箱、电表及充足的电灯及插座。为安全起见，切勿令电力负荷过重，电线及插座若发现陈旧必须更换，任何电器工程必须由合格(指定)的电器技工进行。

　　2.供水

　　小区24小时供应冷、热水。接驳洗衣机修理水嘴的工作必须由合格技工进行。自来水是利用水压输送到各单位的，因此即使是轻微的漏水亦足以引起水浸，外出时必须将水嘴关妥。若因漏水而令小区的公众地方、设施或其他单位业主蒙受损失，该单位的业主必须负责维修及赔偿。

　　3.煤气

　　小区24小时保障煤气气源供应。接驳供气设备的工作必须由合格(指定)的技工进行。系统若发生泄漏现象，须及时与管理处取得联系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4.电话

　　小区已铺设电话电缆直达各物业单位，用户可向管理中心申请接驳及安装电话。

　　5.电梯服务

　　小区各楼宇备有先进的电梯，为客户提供24小时服务。

　　6.公共天线

　　各单位均设有电视公共天线插位。若需增加额外的天线插位时，可通过管理处安排保养承办商安装，而费用应由有关业主负担。根据小区公约条文，所有单位均不得安装任何室外天线。

　　7.消防系统

　　小区的消防设备含每层设置的消防栓，由管理员24小时值班，监察消防系统的运作。

　　六、装修管理

　　1.政府法规、公约条文

　　用户在室内进行任何工程，必须事前确定该项工程是否抵触有关政府部门之法例及管理公约条文，若所进行工程发生违反法规条文情况，用户须将改变部分恢复原面貌，直至有关方面满意为止，其所需一切费用，概由该业主、用户自付。在此法规条文方面的资料，业主可先向管理公司问询。

　　2.用户在单位内施行各类装修工程必须确保不影响楼宇结构和原有系统，并须书面通知管理处，提交有关装设计图及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待申请批准及缴纳装修按金及第三者保险后，方可开工。

　　3.装修保证

　　(1)装修按金——此按金由管理公司按单位面积制定，并由管理公司保存，作为保障装修期内，承办商或其工作人员对小区物业或其他单位造成破坏、损耗、涂污时作适当处理。工程完成后，经管理公司检查完毕，才会按实际情况作全部或部分发还。

　　(2)第三者保险——为减少在装修时发生意外所导致损失，承办商应购置工程期间第三者保险，金额方面由管理处视其单位及工程大小评定。

　　4.装修规则

　　(1)提供足够之保护防御设施予楼宇内之结构、装置、装饰等，避免装修期内有任何损毁。对于楼宇内设备有任何损毁或因缺乏防御设施而导致破坏，包括裂痕、污渍等，有关业主需赔偿一切修缮费用。

　　(2)装修期间不得占用小区内公共地方，为保障其他业主及其他用户的利益，若有任何人士及物业本身各部分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害，将由有关用户负责及赔偿。

　　(3)尽量提供足够防御措施减低装修期内引致之尘埃、噪音和气味等，令小区内其他业主、用户不要受到干扰和感觉不便。

　　(4)施工现场必须备有紧急医疗药品，必须有足够防火设备，如灭火筒等，以备发生事故时紧急应用。

　　(5)不得在通道走廊、其他公共地方或跨入其他业主单位进行装修工程。

　　(6)所有通道走廊或其他公共地方不得放置或储存任何建筑装修物品、工具或废料等。

　　(7)不可在小区内之消防喉取水作调制混凝土、清洗地方或其他用途。

　　(8)装修工人必须穿着适当的衣服及不得赤足出人工作范围，以防发生意外及有碍观瞻。

　　(9)所有装修工人在小区范围内必须挂上管理公司发出的工作址，工作证每天早上向管理处登记领取，每天下班时必须交回管理处，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应立即赔偿，否则严禁进入小区范围内或在物业范围内进行工作。

　　(10)所有机器、工具、设备、包裹或建筑装修材料等，若要搬离小区范围，必须先填妥管理公司特定出门许可证再经检验始可放行。

　　(11)装修承造商须对其本身用具、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承担保管责任，管理公司概不负责任何损失或遗失。

　　(12)切勿将混凝土、砂石、瓦砾或其他杂物倒人坐厕或排水渠内。

　　5.物业外墙

　　所有用户皆不得迁拆、更改或干扰物业外墙及公共地方设备，或改装任何排水喉管。此外，更不得加设任何招牌、账篷、窗花、铁笼、花架、天线或将其他物品装置于物业外墙上。

　　如有任何上述违章行为，业主/用户将需承担所修正工程及管理公司额外工作负担费用。

　　6.装修承造商

　　各用户所聘的指定装修承造商在进行工程时有任何疏忽而造成公共地方、设施损毁或对其他住户物业构成破坏，有关用户必须负责所有赔偿损失，因此在选聘装修承造商时必须小心谨慎。

　　七、入住前期的特别服务

　　尊敬的业主：

　　欢迎您人住由\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管理处负责及管理的小区，并对您给予公司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在这里您将充分享受到\_\_\_\_\_\_\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站区管理处为您提供的完善、高效的服务。

　　为了便于您尽快、顺利地进驻小区，管理处开办了装饰、搬家业务，如您需要，请尽快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装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搬家)：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业主及用户的其他责任

　　1.物业用途限制

　　各用户不得将其单位用作非法或不道德，或与土地批文、政府用途、管理公约条文等许可条款相抵触的用途。

　　2.饲养宠物

　　住户所饲养的宠物，必须在管理处指定地方排泄及做废物处理事宜。

　　3.噪音气味

　　为保持环境宁静，用户切勿在其室内发出噪音或气味，滋扰其他用户。

　　4.公众通道

　　必须保持所有走廊、通道及楼梯畅通无阻。为保护各业主/用户自身安全起见，遇有任何公共走道阻塞时，应立刻通知接待中心。若发现其他用户做出妨碍公众利益，阻塞走道等行为，更应主动举报。

　　5.景观物品

　　各用户不得在任何公共地方进行洗涤、晾晒、熨烫衣物或其他物品。

　　6.神位

　　为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所有用户禁止在门前或公共地方摆设神位及燃点香烛。

　　7.电梯服务

　　严禁使用客梯做送货搬运物品用途，一切物品的运送，必须用管理公司指定的货梯进行。

　　8.危险物

　　各业主不得在小区范围内搬运、储存及使用危险、易燃或易爆物品。

　　9.铁闸/卷门

　　各用户不得在其单位大门外或窗口装置不符合管理处规定的不安全合格的铁闸或窗花。

　　10.营业经商

　　除非得到管理公司书面批准，所有用户不得在小区物业的公共范围内摆设任何私用物品或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经营、贩卖活动，包括张贴、派发商品、样品、宣传品等等。各用户及外来访客亦不可在此范围内向其他住户进行派发物品、推销或任何形式的磁扰。

　　11.法律纠纷

　　业主或用户在小区物业范围内，因自身问题而引发的法律纠纷及事故，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管理公司若受牵连而须进行额外工作及开销，亦将由相关物业业主/用户承担。

　　九、保安/安全

　　1.为保障安全，所有在小区居住的业主及其雇佣人员，均应办理住客证。

　　(A)办理住客证请与管理处联系，书面写明人员姓名并交一寸照片一张，证件需缴纳押金。

　　(B)若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管理处发放或注销证件手续

　　(C)住客证或临时工作证不慎遗失，请及时报告管理处，并办理补证手续(与开始办理时手续相同)。

　　2.大楼进出凭住户证，并于每晚23：00静楼。

　　3.小区每24小时均有保安人员值班和巡逻，请业主/用户配合保安人员工作以保障所有人住小区住户的安全，并请注意以下几点：

　　(A)若发现任何可疑人物，请在安全情况下立即通知管理人员或管理处。

　　(B)对进入大楼的访客将要求做会客登记，每天23：00以后的访客保安人员应先与住户联系，得到允许后方可探访。

　　(C)房间无人时，请锁好门窗。

　　(D)无人在室内时，关闭所有电器用具。

　　(E)不要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尤其是在电梯内;在可吸烟场所，应处理好烟蒂和火种。

　　(F)定期检查、维修电器设备、电线和灭火器等。

　　(G)发现有不明气体时，不可开关电器包括使用电话，离开单位后，锁好门窗，立即通知管理人员或管理处。

　　(H)携出大件物品及搬运货物出小区住宅楼，必须到管理处提出申请并开具出门许可证。办理该手续须凭住户证亲自前往办理。

　　(i)住宅单位用户切勿随便开门给陌生人，开门前必须先从防盗眼辨别访客。

　　(J)与临近用户互相认识，保持联系，以便大家能够互相照应。

　　(K)如遇紧急情况时可直接报警(拨电话110)或直接打电话通知公安局总值班室。

　　(L)如不幸被贼匪光顾，不应移动、清抹或洗涤任何现场物品。 当情况安全后，立即通知管理处，

　　4.除保安员外，物业亦设有先进保安装置以确保各业主及用户安全。

　　5.住户保安

　　各用户如需在其使用单位范围内，自行聘用专职穿着制服的私人保安员，必须事先向管理公司作书面申请，详列人员数目、值班时间及所属单位名称，并须保证这些专职人员不得穿着制服在小区公共地方活动，以免造成管理混淆及引起误会。

　　十、关于业主安装防盗门、窗的有关办法

　　为了保证业主对其住宅单位的安全需要，管理处允许在各住宅单位安装我方指定的防盗门、窗，并由管理处指定的安装队伍进行安装，规格、样式及颜色由管理处指定，业主自己切勿私自购置指定之外的防盗门窗，以及由指定之外的安装队安装。以上务请业主遵照执行。

　　\_\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8**

　　1、甲方：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2、乙方：

　　一、委托事宜：甲方在\_\_\_\_\_\_\_\_\_\_\_\_开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娱乐城，乙方团队具有管理经验与技术，向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聘用合同。

　　二、 委托方式

　　1、委托方式：甲方以目标责任管理的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团队管理

　　2、乙方作为全权管理方的目标任务是：在合同期内，将人员调配、经营、管理、服务水平、营业利润和效益创造并保持在地同行业同标准的最佳水平，并实现经营利润最大化。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乙方的管理费及核算、支付

　　1、乙方团队工资报酬为每月\_\_\_\_\_\_\_元，签定合同后，预付当月管理费共计\_\_\_\_\_\_\_元，调整期为一个月，一个月后管理费的20%和业绩挂靠，业绩指标调整期后另行商定。管理费为一月一付，采取预付形式。

　　2、甲方按时以现金或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和提成。

　　3、除乙方派驻3名管理人员外，受管理场所全部员工工资和所有费用皆由甲方负责，并经乙方签字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向员工发放和支付。不得无故的拖延、扣押、拒付，否则乙方视甲方重大违约.

　　4、乙方团队共派驻3名管理人员，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支付管理费后，乙方管理团队全面展开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乙方会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员进行轮换或调配，但不能减少编制人员数量。

　　五、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1、 负责协调受管理场所的外部一切关系、场内秩序和邻里矛盾。

　　2、 甲方对受管理场所的经营管理享有知情权和监管权，乙方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3、 甲方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场所内经营安全。

　　4、 乙方接手之日，甲方为乙方管理人员无偿提供住宿(宾馆待遇)

　　5、 相关的人员调拨，包括营销团队、所有工作人员的因工作需要往来的交通费、资源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不在乙方的委托管理费之列。

　　6、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了场所的发展，可到一至两家其它娱乐场所进行考察，甲方负责报销考察费用。

　　六、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1、 乙方具有受管理场所的全程筹备和全权经营管理权，包括业务决策权、人事任免权，辞退权、奖罚权、物资审批权、作价权、折扣权和签免权。

　　2、 乙方应以受管理场所的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责任等，制定和健全受管理场所全面运作标准和所有工作程序，对场所进行全面管理。

　　3、乙方每月有检查、监督财务收支状况的权利。

　　七、 合同的解除

　　由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变更、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依据。

　　2、甲方单位因严重亏损而关门、停业或行政部门责令关门停业。

　　3、不可抗力或无法防止的外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甲方拖欠乙方的管理费或提成并超过三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影响受管理场所管理人员正常管理经营。

　　(3)未经乙方同意变更乙方工作岗位或降低待遇，视为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

　　(2)乙方没有履行正常管理职责。。

　　(3)合同履行届满

　　九、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若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双方均不

　　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补偿。

　　十、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补充另议。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9**

　　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为加强大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统一管理，促进市场的长期发展与繁荣之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将市场内的自有产权商铺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即由乙方对该商铺进行统一的规划、招商、租赁、推广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承诺拥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订立本合同即构成对甲乙双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标的物及用途

　　1、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购买的位于大市场区号楼号的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2、该标的物用途为甲方委托租赁经营的商业用房，经营业态以乙方为促进市场繁荣、提升物业价值为目的所统一设定的业态为准。

　　第二条委托方式

　　1、乙方全权负责该商铺所在市场的整体运营和管理，由乙方自主制定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和统一物业管理等，从而提升被委托的商业项目的整体品牌形象、行业地位和物业价值，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2、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并代为收取租金。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委托标的物的统一经营与管理。

　　第三条委托期限及房屋交付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委托期限自该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起年内，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日期为该项目开发商实际将房屋交付甲方之日，为促进市场的培育、发展和满足承租人的经营需要，经该项目开发商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也可以向乙方提前交付该商铺。提前交付该商铺的，不影响上述委托期限的有关约定。

　　3、甲乙双方应在交接当日签署交接文件，确认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所有的建筑和配套要求，甲方同时应移交委托经营管理所需的文件和其它资料。

　　第四条租金支付

　　乙方遵循市场长期稳定繁荣发展和甲方租金收益合理化的两项基本原则，完全自主安排受托商铺的经营与管理。

　　1、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三年内，甲方商铺在上述三年的租金收益为其总房款的%，该租金收益已在甲方签定《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从该商铺的总房款中一次性冲抵，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2、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年内，甲方所享有的租金收益为乙方实际出租期间的全部租金收入，并由乙方在收到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后按以下第方式支付给甲方：

　　（1）现金。

　　（2）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其他方式：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结算期为每个季度末的个工作日内，届时乙方将承租人实际所支付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4、对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如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甲方应按时在约定的租金结算期内前来领取。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租金结算手续并导致不可预测性后果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自有产权商铺的租金收益的权利和依法纳税的义务。

　　2、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内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和承租人在商铺委托管理或租赁经营过程中确需乙方协助配合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3、除非因为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将协调开发单位负责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通知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在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的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调承租人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4、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因商铺本身的需要，在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后，可以对该商铺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上述设施和设备进行增量和扩容，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其调整方案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有关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自行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因归咎于甲方其他与甲方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成该商铺或市场内其它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市场内的工作人员、顾客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

　　7、甲方应对该商铺及附属设备设施、甲方新增设备设施进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并将上述保险单及付费凭证的复印件提交乙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保险理陪事宜，乙方提供积极、必要的协助。如未投保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可就该商铺向第三方出卖，或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对外投资，但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权益。对于甲方出卖该商铺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因第三方或因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该商铺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承诺确保变更后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或由乙方按同等条件与变更后的所有权人重新订立有关合同。

　　9、甲方保证该商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因该商铺的产权共有、设置抵押和担保等而影响乙方关于市场的整体经营与管理，任何其它第三方无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权利主张。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已出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分摊公用设施水电费及其它市场经营管理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如甲方委托的商铺未出租或部分出租，未出租商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于甲方延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缴纳费用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11、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理由，干预、妨碍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和承租人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得实施其它乙方认为有损市场经营安全和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市场整体的运营管理，制定科学的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运用合法的`整合运营手段，塑造市场形象和提升市场知名度，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商铺的完全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益，并对承租人依法按章进行管理和督导。

　　3、享有对该商铺租赁价格标准的完全自主定价权，并有权根据市场行情与实际需求，对商铺的租赁价格进行自主和必要、合理的调整。乙方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市场变化，对市场的经营方案和业态规划进行调整。

　　4、乙方有义务为市场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提供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公共宣传推广。

　　5、乙方有义务协调市场整体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地方性事务，以及当地交通、环保、治安、城管、卫生、消防、税务、工商等其它事务。

　　6、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或承租人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该商铺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对该商铺进行装修，甲方不予干涉。合同期满时，乙方按届时的现状装修状态将商铺及附属设施返还甲方，并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8、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其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其使用不当而导致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修复。

　　9、乙方负责市场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故障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乙方或第三人如需更新、改造市场内的公共设备设施时，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与配合。

　　10、乙方有义务代为收取租金，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委托期内已出租商铺的已收取的承租人的租金。乙方同时应依法向拖欠租金和相关市场管理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延期支付相关租金的，乙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11、甲、乙双方均负有不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合同期满

　　1、合同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完毕相关结算、交接手续。在符合乙方关于市场整体业态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前提之下，甲方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也可以选择将该商铺进行自主租赁或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2、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经营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订立市场经营管理合同。

　　3、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对外租赁的，甲方不得以转让费及其它类似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且在合同期届满时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环比增长不超过百分之的前提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依照相关规定独立与

　　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需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并在乙方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甲方同时应履行告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市场经营管理合同的义务。

　　4、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的合同为准。

　　5、合同期届满时，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同时到期，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将商铺返还甲方；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乙方应确保原承租人合法的合同权益和正常经营，届时乙方可自由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1）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后，原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按同等条件就合同未届满部分的承租期，直接与原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经甲方和原承租人协商一致，可不受原合同条款限制而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有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行为的，均视为违约。

　　2、对于甲方违约的，甲方除应全额返还乙方该商铺总房款%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于乙方违约的，乙方除不再拥有向甲方索还该商铺总房款%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延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交付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不足壹个月的按壹个月计算；对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将该商铺对外租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租赁合同期内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九条送达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为邮寄送达或当面送达，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形选择其中任意一种。

　　2、采取邮寄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通过邮局并用挂号信寄给相对一方。邮寄送达应附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当面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直接交由相对一方，由相对一方或由经相对一方授权许可的代理人、工作人员等当面签收。

　　第十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有关该商铺日常经营的税、费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该商铺房产租赁的税、费由甲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

　　2、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一致后订立书面协议。

　　3、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法律事务文书，应符合真实性和合法性。

　　4、本合同未能规定的情形，若过错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签订日期为年月日。

　　3、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份，备案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0**

　　甲方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机构户开户代办人姓名：\_\_\_\_\_\_\_\_\_机构户开户代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资金帐号：\_\_\_\_\_\_\_\_\_上海股帐号：\_\_\_\_\_\_\_\_\_上海股帐号：\_\_\_\_\_\_\_\_\_深圳股帐号：\_\_\_\_\_\_\_\_\_深圳股帐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传呼：\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进行网上证券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

　　第二条网上证券委托是指甲方在乙方固定的经营场地之外，利用计算机通过登录互联网，通过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下达证券委托指令，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获得成交回报信息;甲方还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本人的资金及股票余额、明细，修改本人的通讯密码及交易密码，并可以获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时股票行情等公开信息及乙方提供的相关参考信息。

　　第三条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乙方的《网上证券委托风险揭示书》，甲方清楚地认识到使用网上证券委托交易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明确承担全部所示风险。

　　第四条甲方承诺单独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证券委托交易交易系统，不利用该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费用。

　　第五条甲方应具备网上证券委托所必须的设备以及登录互联网的能力。甲方进行网上证券交易所须的软件必须是由乙方提供的或是从乙方指定的网站下载的。

　　第六条甲方必须亲自到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代理处签署本协议并办理网上证券委托开户手续。甲方保证所填写的开户资料，以及以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均属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形成的后果负责。

　　第七条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定并掌握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的保密，并建议甲方定期更换密码，不要使用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密码。凡是通过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操作，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第八条甲方必须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效营业时间内下达交易委托指令。如因甲方下达交易委托指令时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营业时间，致使甲方的交易指令不能成交，甲方应放弃提出异议和请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乙方按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对帐单。甲方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第十条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实时行情及相关的证券信息参考资料。乙方应明确标识行情的发布时间或滞后时间，并说明信息来源。甲方应对行情信息及证券信息进行核实，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扩散。

　　第十一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不直接向甲方提供计算机网络形式的资金转帐服务，并且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业务。

　　第十二条为了控制风险，乙方设定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限额为\_\_\_\_\_\_\_\_\_元及交易日成交限额为\_\_\_\_\_\_\_\_\_元。甲方超过该委托限制的委托均认为无效。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交易方式，以便在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证券交易方式暂时失效等情况下替代使用。

　　第十四条乙方免费维护客户端系统软件，乙方保证营业部端通讯接口的畅通，保证客户委托数据的正常发送、回报及清算的正常处理。

　　第十五条甲方的上海账户必须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

　　第十六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内容及密码负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开户资料及委托内容。乙方未经甲方明确同意而泄露甲方的委托内容和开户资料，致使甲方蒙受经济上的损失时，甲方的索偿权仅限于真实损失范围之内。

　　第十七条甲方的网上证券委托内容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对因通讯、自然灾害、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故而造成乙方系统无法接受甲方指令，从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由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经签署，甲方即被视作对证券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对本协议的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和认可。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书签署后，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几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甲方一切涉及本协议对所属账户下的证券、资金及其他利益或权益的争议，乙方均按国家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的法规、裁决或有关指令办理。

　　第二十三条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乙方具有本协议的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的证券代理买卖委托关系终止或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或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为止。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1**

　　甲方：(受托人)：

　　乙方(委托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发放委托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委托合同，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委托贷款内容

　　1、借款人：

　　2、贷款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按以下第\_\_项的规定确定。

　　(1)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委托甲方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及贷款用途自行确定。

　　4、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项的规定确定。

　　(1)贷款利率：按月利率\_\_执行。

　　(2)乙方委托甲方根据贷款期限、法定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浮动的规定自行确定。

　　5、贷款用途：

　　第二条委托资金

　　1.乙方自愿将上述合法的、自有的资金委托给甲方，用于向\_\_借款人办理贷款业务。委托人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行：\_\_。委托贷款的资金必须等于或大于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金额，否则本合同无效。

　　2.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办理委托贷款事务，授权范围从《委托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不得将上述资金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乙方提供发放委托贷款所需的资金。乙方必须将上述资金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存甲方，交存的资金不计算存款利息。

　　4.乙方提供贷款资金，保证该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业务，并承担资金来源及用途真实性、合法性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年费率为\_\_。手续费的计算方法为：手续费=贷款金额年费率贷款期限(年)。

　　2、手续费在贷款的发放日收取，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

　　3、乙方需按照国家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要求缴纳税款，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代扣代缴税款的缴纳工作。缴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方法为：甲方在代收借款人偿付本合同项下利息的同时，从利息中扣除甲方代扣的营业税等税费后的余额按时划转至委托人账户

　　4、委托贷款业务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贷款款项的发放

　　发放贷款款项时，甲方依照其会计规范及乙方的授权从乙方存款账户将等于贷款金额的款项划入甲方账户后向借款人出账放款。

　　第五条代收利息与还款

　　甲方以委托收款方式办理委托贷款利息的代收，并在收到利息之日将收妥的利息款项(扣除税费)划入乙方存款账户。

　　在被拒付和逾期收到款项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及时将拒付、逾期情况通知乙方。

　　第六条拒付与追索

　　委托贷款业务到期代收时如被拒付，乙方可委托甲方以甲方的身份对借款人行使追索权，是否行使追索权以及追索方式由甲方决定，有关追索的金额、追索的程序按照甲方自营贷款业务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行使追索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于发生之日由乙方直接支付或直接自乙方存款账户扣收。如因乙方末能及时支付以上相关费用影响甲方行驶追索权，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收取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对贷款资金使用不承担监管责任，不对由于借款人挪用或因市场风险等任何原因导致的贷款损失承担责任；

　　3、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和划入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

　　4、制定、调整委托贷款业务的委托条件；

　　5、贷款发生纠纷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根据乙方要求，采取诉讼等追收措施。

　　6、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和延缓执行委托资金借款合同中甲方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对乙方的违约。

　　7、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按照乙方的授权和核准，办理委托贷款事务；

　　2、仅负有该项贷款的代为发放、协助收回的义务；

　　3、根据本合同的贷款用途及时发放贷款款项；

　　4、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确定贷款对象(借款人)；

　　2、核准甲方划付乙方存款账户资金发放贷款款项；

　　3、贷款发生纠纷，乙方可委托甲方，代其催收和诉讼；

　　4、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及时足额地提供贷款资金，并保证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并承担用途真实性、合法性的法律责任。

　　2、支付手续费、税费和在贷款发生纠纷的同时支付催收费、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旅差费等的一切追索费用。

　　3、在确定借款人、贷款利率和调查、审核结果等情况真实、有效后，核准甲方发放贷款款项；

　　4、承担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等的贷款风险；

　　5、全权委托甲方办理委托贷款事务；

　　6、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是在其设立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法人或自然人，拥有全部的法人或自然人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从事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或工作。

　　2、乙方委托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在法律法规上、民事行为上不具任何与本业务相抵触的约束和限制。

　　3、乙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乙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乙方执行。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6、乙方谨此承诺，尊重和配合甲方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受托权利受到损害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甲方应尽其认为合理的告知义务。

　　7、乙方谨此承诺，若其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其将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8、乙方同意甲方以甲方的名义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与借款人签订委托资金借款合同。乙方在此声明，对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资金借款合同的内容已明知，认可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甲方已经充分、清楚地向乙方阐明了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乙方亦充分、清楚地理解委托贷款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10、乙方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中请仲裁。

　　第十一条强制执行公证(在□内打)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及\_\_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2**

　　合同编号：140181

　　合同编号：\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

　　甲方(资产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资产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共谋发展，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现就有关事项达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的金额：\_\_\_\_\_\_\_\_\_。甲方在\_\_\_\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路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资金帐号：\_\_\_\_\_\_\_\_\_(下称委托管理帐户)，并转入资金\_\_\_\_\_\_\_\_\_元整至该帐户。甲方保证该资金合法性;乙方自愿转入资金或证券市值人民币\_\_\_\_\_\_\_\_\_至甲方帐户，作为对甲方所委托资产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保证。

　　第二条委托管理期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甲方资产年收益率\_\_\_\_\_\_\_\_\_，收益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收益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_万元整(￥：\_\_\_\_\_\_\_\_\_元)，支付日分别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归还甲方本金\_\_\_\_\_\_\_\_\_元。上述款项由甲方凭双方预留的取款单，由甲方自行支取。预留的取款单为不可撤销的取款单。

　　第四条为保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双方委托\_\_\_\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路营业部作为监管方。甲、乙方与监管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按三方所签订的《监管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委托管理帐户的资金密码由甲方保管，预留印鉴为双方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私章。

　　第六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其委托管理资金帐户对应的股票帐户内进行有价证券买卖交易活动。该帐户应完全用于深圳、上海两地交易所买卖A股股票、基金、上市有价证券(包括债券、国库券)及新股申购。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指定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作为合法的交易指令操作人员，甲方和乙方对该人员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一切操作行为予以认可。

　　第七条甲方保证甲方帐户资产合法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抽回本金。乙方同意甲方指定\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为合法监控人员，负责查询委托帐户资产，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操作情况保密。

　　第八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取收益及本金时，乙方保证帐户上有相应的足额现金，否则，甲方有权凭双方预留的委托单对委托帐户进行处置，直至帐户现金余额足以支付甲方按规定所需支取的金额。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本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取回约定收益及本金，超出甲方本金及应得收益部分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在本合同到期之日前，因发生政策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方无法正常继续执行本协议，甲方有权取回本金壹仟万元及收益，收益按本合同约定的年收益率和实际发生时间进行折算(扣除甲方已取出的收益款)。双方进行本益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监管方留存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3**

　　委托方：\_\_\_\_\_\_\_\_\_\_\_\_（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_\_（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_\_\_\_\_\_\_\_\_\_\_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管理方式及期限

　　1、甲方聘请乙方对浴场进行\_\_\_\_\_\_\_\_\_式管理。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高管人员\_\_\_名，部门经理\_\_\_名。

　　2、管理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对乙方选派的管理人员予以聘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浴场可在宣传活动中使用“管理有限公司”文字，但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停止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字。

　　3、甲方应赋予乙方所派管理人员与职务相对应的权利，支持乙方管理人员对浴场进行管理，对乙方提出的经营、管理、执行纪律及人事调配等方面建议给予重视和理解。

　　4、甲方可随时与乙方带队负责人协调乙方外派人员之工作、生活等事宜。必要时可直接与乙方公司联系，以便改善任何工作上的不足，保证浴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5、甲方可视浴场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对乙方派驻浴场的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解聘。调整或解聘前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对浴场进行经营管理，处理浴场内的行政和管理事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浴场的经营和管理提供各项服务，将浴场和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同甲方浴场的实际相结合，使之成为具有竞争力和经营特色的浴场。

　　3、乙方在保持所派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有权对委派的管理人员进行个别调整，但调整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

　　4、乙方管理人员到达浴场后应即刻展开各项工作，至多二周内应对浴场现状做出全面评估，提交建设性的意见书上报甲方。

　　5、乙方管理人员应毫无保留地把浴场管理知识传授给甲方管理人员，负责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的内部培训，并负责培养浴场管理骨干和服务骨干。

　　6、乙方在管理期内应结合浴场的实际情况，帮助甲方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形成浴场自己的\'管理模式。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同意有偿接收甲方骨干员工到进行培训、实习，费用标准按照每人每天另议。

　　8、乙方管理人员应本着对业主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拟订物品采购、员工培训、广告促销等专业计划书。

　　9、乙方将视甲方为友好合作单位，在自己的宣传、促销活动中帮助甲方浴场进行宣传。

　　10、乙方管理人员将认真贯彻、执行甲方业主意志，并依照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经营浴场，根据浴场的硬件条件，协助甲方通过与其投入相适应的浴场星级评定。

　　第四章 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管理期间的费用分为：基本管理费和人员工资费用。其中，基本管理费\_\_\_\_\_\_\_元/月；管理人员工资费用\_\_\_\_\_\_\_ 5000元/人/月（含工资、奖金、各类福利及各项为个人办理的养老、医疗、失业、人身安全意外等保险），合计费用\_\_\_\_\_\_\_元/月。

　　2、派出人员工作期间的通讯费及休假往返交通费由甲方负责。

　　3、费用支付办法：甲方于管理人员到位一周内，将当月的管理费及人员工资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以后每月管理费用及人员工资在每月的十五日之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章 乙方管理人员福利待遇

　　1、法定假日：乙方派出人员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在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营业情况安排休假。

　　2、乙方管理人员在休假期间如因工作需要加班时，经总经理批准后作加班处理，加班费标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承担。

　　3、食宿：乙方管理人员工作餐及住宿由甲方免费统一安排。

　　4、乙方管理人员工衣按浴场规定选用制作，工衣的洗涤由甲方负责。

　　5、乙方管理人员的病事假执行遵循甲方有关规定。

　　第六章 乙方人员安全

　　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由于非工作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乙方承担。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由于工作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违约修改

　　1、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争议、矛盾，双方应在友好互谅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经双方重新签订方有效。任何一方均无擅自修改合同的权力，否则将视为违约。

　　3、本合同执行中，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无限期延长施工等），双方可就原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阅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4**

　　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大药房（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组建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系一家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为消费者广为认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药品零售方面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甲方有意将对有限公司的管理委托乙方行使，而乙方有意受托接受管理。?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乙双方组建的有限公司为从事药品零售为主营的企业。为发挥乙方优势，甲方决定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委托乙方行使。乙方表示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法依约行使管理权利，使双方投资的公司尽快步入正常轨道，并最终促使利润最大化。

　　二、委托事项范围

　　1.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事务；

　　2.公司的管理人员选聘及业务培训；

　　3.收集药品信息及组织货源；

　　4.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它事项。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按约交付管理标的，尊重受托方的管理；

　　2.对受托方的正常活动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按《公司组建协议》的要求作好相关协助；

　　3.不定期对乙方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估，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乙方，以便落实整改；

　　4.当乙方的管理活动严重影响公司形象及经营活动时，甲方有权制止；

　　5.按约定支付管理费用。

　　乙方：

　　1.在受托范围内依法管理企业，遇受托不明事项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妥善处理；

　　2.在受托范围内自主从事管理活动，不受甲方干涉；

　　3.每月将经营管理情况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4.按照双方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年，自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五、管理费用的支付

　　1.鉴于第一年是公司开办、策划运作的关键阶段，投入精力较大，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可以分两个步骤收取：

　　（1）在运作初期，乙方可先行收取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管理费用；

　　（2）在确保公司第一年赢利的基础上，乙方还可以收取当年净利润的50%作为委托管理费用。

　　2.从第二年开始，在确保公司赢利的基础上，委托管理费用收取办法为：

　　（1）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10%（含）以内，乙方可以收取营业额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用；

　　（2）净资产收益率在10%-15%（含）范围内，超过10%部分乙方按10%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3）净资产收益率在15%-20%（含）范围内，超过15%部分乙方按20%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4）净资产收益率在20%-35%（含）范围内，超过20%部分乙方按2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5）净资产收益率在35%，超过35%部分乙方按30%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不适当管理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八、签署及生效

　　1.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份；

　　2.本协议在各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乙方：大药房?代表：

　　年?月?日签于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5**

　　甲方：\_\_\_\_\_\_\_\_\_

　　乙方(委托人)：\_\_\_\_\_\_\_\_\_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以下委托管理合同。

　　二、受乙方委托，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托管服务。

　　三、本合同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为乙方建立导游员档案;负责出具以档案内容为依据的证明材料;为乙方管理《导游员资格证》或《上岗证》;为乙方制作统一的上岗胸卡。

　　2.组织乙方参加旅游相关部门的年审考核，晋级考试等考核、考察活动。

　　3.组织乙方参加业务、职业道德、政策法规等培训。

　　4.甲方为乙方安排导游业务、礼仪服务业务。

　　5.甲方为乙方提供调派手续，赋予乙方合法的导游服务身份。

　　6.甲方负责乙方\_\_\_\_\_\_\_\_\_元/月的工资(其中包括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_\_\_\_\_\_\_\_\_元/月)。

　　7.为乙方提供法律援助。

　　8.甲方若有违章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缴纳的管理费按剩余月份计算后退回给乙方。

　　9.语种导游工资待遇公司另行规定为：\_\_\_\_\_\_\_\_\_元/月。

　　四、本合同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旅游相关部门的各项条例、规章、制度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觉购买有关保险。

　　3.乙方应对自己的带团行为负责，对由自己的带团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可自己联系导游业务，但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持《导游调派通知书》上团;严禁私自承揽，承接导游业务。乙方私自承揽、承接导游业务，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自负。

　　5.本合同生效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纳管理服务费\_\_\_\_\_\_\_\_\_元/年;委托管理期不足一年的以一年计算。

　　6.服从甲方统一导游服装的规定。

　　7.乙方带团过程中，不得从事与导游服务无关的其它工作。

　　8.乙方若有违章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缴纳的管理费不再退回。

　　五、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需提前一个月续签合同。合同逾期自行作废。合同逾期后乙方的所有行为与甲方无关。

　　六、在导游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纠纷时，甲方应先代乙方处理，团队行程结束后再追究乙方责任。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合同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6**

　　甲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职工餐厅委托管理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厨房设备及工作所需的的水、电、燃料及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2、方管理期间厨房设施、设备中、大修及换件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用的各类厨具和设备，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5、乙方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提供优质的职工餐服务。

　　6、厨房的日常清洁由乙方负责。餐厅由甲方委托聘用的保洁公司负责。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为保障职工的健康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对公司职员的教育。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表现较差的工作人员。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司规司纪处罚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职工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配菜、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3、由于乙方食品不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4、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打扫工作,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5、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工作场地外，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违者按甲方的《司纪司规》处理。

　　6、乙方工作人员在承包期内发生安全消防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和暂住证，方能在甲方单位工作，并且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礼貌服务。

　　9、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菜单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

　　10、乙方托管期间，对菜的卫生、个人卫生、厨具、餐具的卫生和环境卫生，实行量化管理，以保证达到甲方的卫生要求。

　　11、厨房和餐厅的剩余菜饭泔脚由乙方负责处理，但不得扔在厂区内。

　　12、乙方每餐必须做好餐厅餐具的消毒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伙食标准：每餐 \_\_\_\_\_\_\_\_元。标准为：\_\_\_\_\_\_\_\_热(\_\_\_\_\_\_\_\_荤\_\_\_\_\_\_\_\_素)、\_\_\_\_\_\_\_\_凉、汤/粥、水果，在不浪费的情况下员工可到加菜窗口添加素菜。

　　2、乙方提供招待餐和客餐服务。标准由甲方核定。

　　3、结算方法：甲方应及时结算，并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付款。甲方按实际用餐人数每月结算一次餐费，须于次月\_\_\_\_\_\_\_\_日前结清。

　　4、甲乙双方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履行各项合同期内权利和义务。如一方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1、在职工餐厅委托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在本合同内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条款办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4、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7**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乙方）：\_\_\_\_\_\_\_\_\_\_\_\_

　　为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及周围的物业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代管理，其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代管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为两年。

　　二、乙方接受代管理后，须在一个月内，将其警卫室给予搭建完成。

　　（建筑面积约为\_\_\_\_平方米，该建筑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此时的`下个月初付给乙方警卫人员每月\_\_\_\_\_\_\_\_元生活补助费。

　　四、合同生效后，该物业的水电费应由乙方负责收、缴、交。

　　五、现有的房屋的租金，由甲方负责收缴。

　　六、合同生效之日后，所签订的任何房屋租赁合同、广告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甲方应将租赁房屋、广告、场地的年租金的3%费用作为一次性奖励给乙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_\_\_\_\_\_\_\_

　　被委托方（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8**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甲方下属的招待所，增加招待所经济收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下属的招待所，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约定的招待所位于美梦市\_\_\_\_区\_\_\_\_路\_\_\_\_号内的\_\_\_\_楼，招待所房屋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具体情况详见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该附件所包含的装修、设施、设备作为乙方管理团队进驻与离开时双方确定财产管理与维护的依据。

　　乙方管理期间因管理或安全使用的需要所添附或增设的安装于房屋上的不可分离的设施设备，在合同履行届满后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二、委托管理期限

　　1、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 \_\_\_月\_\_\_\_\_日。

　　2、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乙方应当撤离自己的管理团队，向甲方移交其管理的招待所之房屋及设施；如委托管理期满，甲方认可前期乙方的管理效果，且仍需委托专业团队管理招待所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续签委托管理合同。

　　三、管理收益、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管理收益：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收取固定管理收益，乙方在管理期间无论盈亏均应每年向甲方支付管理收益\_\_\_\_\_\_元， 乙方分2次向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_\_\_\_\_\_元，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 \_\_\_\_\_\_\_元。

　　2、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元（ \_\_\_\_\_\_元）。管理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已结清对外债权债务/妥善处理了本合同生效期间的员工劳动关系/与甲方办理完交接手续/撤离自己的管理团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3、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移交托管本合同约定托管的招待所及合同附件所列的设施设备。

　　四、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国家要求以甲方名义办理经营招待所所需全部合法证照、手续。

　　2、本合同有效期内，招待所的所有公章印鉴均由甲方保管；乙方需要使用上述印鉴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用章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并备案确认后，由甲方给乙方加盖印鉴。

　　3、乙方在管理招待所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和与员工、旅客、相关部门、人员等发生的纠纷、人身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履行期间，经营招待所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负责管理的招待所对外承担并支付，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招待所的经营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乙方负责补足。

　　甲方招待所现有员工\_\_\_\_人，自本合同生效后全部转由乙方继续聘用，现有员工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等保持原水平不得降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还应不断改善提高现有员工的劳动福利待遇。

　　乙方可根据招待所的\'经营管理需要，自行聘请其他岗位的员工；但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其聘任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得给甲方带来任何纠纷；特别注意的事项是，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依据甲乙双方的调查摸底情况，将需支付给乙方聘任员工的劳动补偿金全额支付给甲方，日后甲方可根据这部分员工的实际情况向员工进行经济补偿。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应当依法建立员工花名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乙双方依据以上花名册进行员工的交接并支付劳动经济补偿款。

　　4、乙方必须守法管理经营，不得在招待所内从事违法活动或存放影响公共安全物品等危险品，不得在招待所范围内出现“黄、赌、毒”等现象，如发现乙方违法经营或涉及“黄、赌、毒”及其他危险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管理权，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赔偿。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19**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委托甲方就 实行人事代理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自愿委托甲方管理上述人员的档案和人事关系。

　　二、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管理上述人员的档案和人事关系,并为代管人员提供人事关系接转、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方面的人事代理服务。

　　三、乙方委托甲方人事代理期间，甲方不负责代管人员的伤残、失业、医疗、养老保险等一切劳保福利费用。

　　四、乙方负责移交或协助移交代理人员完整的人事档案。合同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交代管人员在聘用单位形成的新的档案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存入代管人员档案。代管人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人事代理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从签订合同之日起,首次一次付清壹年费用。代理期间，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续缴人事代理服务费，逾期一年未交费者，甲方有权终止代理服务,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自年 月 日起生效。此次缴费至年 月 日。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提前调出档案，甲方不退还乙方的人事管理费。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_\_\_\_(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类型：\_\_\_\_\_\_\_\_\_。

　　2.座落位置：\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街道)\_\_\_\_\_\_\_\_\_号。

　　3.四至：东\_\_\_\_\_\_\_\_\_，南\_\_\_\_\_\_\_\_\_，西\_\_\_\_\_\_\_\_\_，北\_\_\_\_\_\_\_\_\_。

　　4.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5.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_\_\_\_\_\_\_\_\_。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_\_\_\_\_\_\_\_\_。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棚、停车场、\_\_\_\_\_\_\_\_\_。

　　第七条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_\_\_\_\_\_\_\_\_。

　　第九条 公用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_\_\_\_\_\_\_\_\_。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_\_\_\_\_\_\_\_\_。

　　第十二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物业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_\_\_\_\_\_\_\_\_等措施。

　　第十七条 其它委托事项\_\_\_\_\_\_\_\_\_。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时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适用于业主委员会)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6.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性商业用户，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7.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8.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

　　9.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负责催交或以其它方式偿付;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_\_\_\_\_\_\_\_\_;

　　11.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二、甲方权利义务(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1.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业主公约并将其作为房屋租售合同的附件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负责返修;

　　(2)委托乙方返修，支付全部费用;

　　(3)\_\_\_\_\_\_\_\_\_。

　　6.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性商业用房，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7.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8.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

　　9.当业务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用时，负责催交或以其它方式偿付;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_\_\_\_\_\_\_\_\_;

　　11.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7.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8.每\_\_\_\_\_\_\_\_\_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房屋外观：\_\_\_\_\_\_\_\_\_

　　2.设备运行：\_\_\_\_\_\_\_\_\_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_\_\_\_\_\_\_\_\_

　　4.公共环境：\_\_\_\_\_\_\_\_\_

　　5.绿化：\_\_\_\_\_\_\_\_\_

　　6.交通秩序：\_\_\_\_\_\_\_\_\_

　　7.保安：\_\_\_\_\_\_\_\_\_

　　8.急修：\_\_\_\_\_\_\_\_\_;小修：\_\_\_\_\_\_\_\_\_

　　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_\_\_\_\_\_\_\_\_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住宅房屋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非住宅房屋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2.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_\_\_\_\_\_\_\_\_调整。

　　3.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向\_\_\_\_\_\_\_\_\_收取。

　　4.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的，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_\_\_\_\_\_\_\_\_元交纳滞纳金;

　　(2)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管理费的万分之\_\_\_\_\_\_\_\_\_交纳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1.露天车位：\_\_\_\_\_\_\_\_\_。

　　2.车库：\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五条 其它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高屋楼房电梯运行费按实结算，由乙方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第二十六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

　　1.房屋共用部位的小修、养护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大中修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更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小修、养护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大中修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更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3.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小修、养护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大中修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更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4.公用绿地的养护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改造、更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5.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小修、养护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大中修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更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管理成绩优秀，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可续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_\_\_\_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_\_\_\_\_\_\_\_\_天前向对方提出书意见。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_\_\_\_住宅区物业管理，保障区内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管理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书面如下：

　　一、委托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路的\_\_\_\_\_\_\_\_\_住宅区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二）管理事项包括：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区内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连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公共生活秩序；

　　5.文娱活动场所；

　　6.便民服务网点及住宅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不含肉菜市场）；

　　7.\_\_\_\_\_行驶及停泊；

　　8.住宅区档案管理；

　　9.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管理原则

　　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相互促进，体现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三、委托管理形式

　　确定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实行风险抵押经济承包责任制。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住宅区条例和本合同规定将\_\_\_\_\_\_\_\_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_\_\_\_\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商品房租金标准租赁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_\_\_\_平方米），按微利房租金标准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_\_\_\_\_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以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集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和物业管理工作；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2.遵守飨罟芾矸ü婧秃贤娑ǖ脑鹑我螅菁追绞谌ǎ员咀≌镆凳凳┳酆瞎芾恚繁J迪止芾砟勘辍⒕弥副辏⒊械O嘤υ鹑危跃踅邮芗追郊觳榧喽剑

　　3.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领取所需的维修经费；

　　4.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向甲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账目；

　　5.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乙方须本着\_\_\_\_\_、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处；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_\_\_\_\_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_\_\_\_\_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每三个月向区住宅管理部门缴交一次50％商业用房的租金，作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回收；

　　9.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住宅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10.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六、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标准》及市、区住宅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_\_\_年内达到\_\_\_\_\_\_\_标准。

　　（二）确保年完成各项\_\_\_\_\_指标\_\_\_\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_\_\_％作为经营收入。

　　七、风险抵押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奖罚措施

　　（一）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_\_\_％奖励乙方。

　　（三）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以市住宅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九、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但根据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规定被取消优先承包管理资格的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_\_\_\_\_\_、\_\_\_\_\_\_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请市住宅主管部分或区住宅管理部门调解，或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附

　　住宅区业主公约

　　为加强住宅区各类物业管理，保障本住宅区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秩序，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意签订本公约，并共同遵守。

　　一、本住宅区情况

　　1.地点\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路

　　2.总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

　　3.总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_\_\_\_\_\_\_\_\_平方米（商业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其他\_\_\_\_\_\_\_\_\_平方米），

　　4.楼宇\_\_\_\_\_\_栋\_\_\_\_\_套；其中：高层楼宇\_\_\_\_\_栋\_\_\_\_\_套多层楼宇\_\_\_\_\_\_\_\_\_栋\_\_\_\_\_\_\_\_\_套；

　　5.业主数量：\_\_\_\_\_\_\_\_\_个；

　　6.管委会财产：

　　（1）公用设施专用基金：\_\_\_\_\_\_\_\_\_元； ；

　　（2）物业管理用房\_\_\_\_\_\_\_\_平方米，其中：管委会\_\_\_\_\_\_\_\_平方米，物业管理公司\_\_\_\_\_\_\_\_\_平方米；

　　（3）商业用房\_\_\_\_\_\_\_\_\_平方米；

　　（4）其他：

　　7.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状况：

　　（1）道路：车行道\_\_\_\_\_\_\_\_\_平方米；人行道\_\_\_\_\_\_\_\_\_平方米；

　　（2）园林绿化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3）教育设施：中学\_\_\_\_\_\_\_所，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小学\_\_\_\_\_\_\_所，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幼儿园\_\_\_\_\_\_\_\_所，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4）文体设施：文娱活动中心\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网球场\_\_\_\_\_\_\_\_\_\_\_\_个，占地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门球场\_\_\_\_个，占地面积\_\_\_平方米；游泳池\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儿童游乐场所\_\_\_\_\_\_个，占地面积\_\_\_\_\_\_平方米；

　　其他：a.\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路灯\_\_\_\_\_\_盏；庭园灯\_\_\_\_\_\_盏；其他灯：a.\_\_\_\_\_\_\_\_\_\_\_\_\_\_\_\_\_\_ b.\_\_\_\_\_\_\_\_\_\_\_\_\_\_\_\_\_\_

　　（6）污水检查井\_\_\_\_\_\_个，排污管\_\_\_\_\_\_米；雨水检查井\_\_\_\_\_\_个，雨水管\_\_\_\_\_\_米；化粪池\_\_\_\_\_\_座；明沟\_\_\_\_\_\_\_\_\_\_\_米；暗沟\_\_\_\_\_\_米；

　　（7）消防水泵头接口\_\_\_\_\_\_个；

　　（8）停车场\_\_\_\_\_\_个，总占地面积\_\_\_\_\_\_平方米，车位\_\_\_\_\_\_个；

　　（9）综合楼\_\_\_\_\_\_座，建设面积\_\_\_\_\_\_平方米，其中：

　　a.\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肉菜市场\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1）邮电局（所） \_\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2）影剧院\_\_\_\_\_\_座，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3）医院\_\_\_\_\_\_座，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1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所有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地）有\_\_\_\_\_\_、\_\_\_\_\_\_、\_\_\_\_\_\_项已竣工交付使用，有\_\_\_\_\_\_、\_\_\_\_\_\_、\_\_\_\_\_\_项尚未竣工或交付使用，预计\_\_\_\_\_\_年\_\_\_\_\_\_月可交付使用。

　　8.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业主大会召集和决定住宅区重大事项的方式

　　1.业主大会的召集：

　　（1）第一次业主大会在住宅交付使用且人住率达到50％以上时由区住宅管理部门会同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按法定程序和形式召集，选举产生管委会。

　　a.由区住宅管理部门牵头与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组成业主大会筹委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可邀请市住宅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参加；

　　b.筹委会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在充分征求业主的意见后提出管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作好大会议程、资料准备等工作；

　　c.筹委会在业主大会召开十四天前将大会召开日期、地点、内容、方式程序及管委会候选人名单等在住宅区内公告；

　　d.筹委会主任按规定的程序主持业主大会，选出第一届管委会委员，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e.第一届管委会产生后，经市政府社团登记部门核准登记成立、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f.住宅所有投票权的已人住业主，均应按筹委会公告要求，按时出席业主大会，参加投票，行使法定权利，承担法定责任；

　　g.各业主明白如不出席业主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将由自己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管委会成立后，负责召集此后的业主大会，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经持有1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提议，管委会应于接到该项提议后十四天内就其所指明的目的召开业主大会。

　　管委会应于召开业主大会七天前将会议地点、时间、内容、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业主大会由管委会主任主持，如管委会主任缺席，则由管委会副主任主持。

　　2.业主大会必须有已人住业主中持有5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出席才能举行；如经已入住业主中持有5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决定，可以推迟召开业主大会。

　　3.业主大会的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时，在会上提出的一切事项，由出席会议的业主表决，以过半数通过。表决可采用书面投票或其他形式。如遇票数相等，则会议的主持人除可投一票普通票外，还可投一票决定票。

　　4.大会投票实行住宅房屋一户一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房屋每一百平方米的建设面积为一票，一百平方米以下有房地产权证书的非住宅房屋每证一票。

　　5.在业主大会上，业主应亲自或委托代表投票。委托代表投票，必须于会议召开前一天或管委会主任批准的时间内，向管委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该项委托无效。授权委托书必须有业主签字。如业主为法人，则须盖该法人公章。

　　6.业主可以一栋或数栋楼房为单位，推选楼长，作为推选人的共同代表，参加业主大会，并行使业主的其他物业管理权利。

　　三、业主的权利、义务

　　（一）业主的权利

　　1.依法享有对自己所拥有物业的各项权利；

　　2.依法合理使用房屋本体公用设施（楼梯、通道、电梯、上下水管道、加压水泵、公用天线、阳台、消防设备等）和住宅区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地）（道路、文化娱乐场所、体育设施、停车场、单车房等）的权利；

　　3.有权按有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室内装修、维修和改造；

　　4.有权自己或聘请他人对房屋自用部位的各种管道、电线、水箱以及其他设施进行合法维修养护；

　　5.有权根据房屋的外墙面、楼梯间、通道、屋面、上下水管道、公用水箱、加压水泵、电梯、机电设备、公用天线和消防设施等房屋本体公用设施的状况，建议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组织维修养护，其费用从住宅维修基金中支出；

　　6.有权根据住宅的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园林绿化地、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停车场、连廊、自行车房（棚）等住宅区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的状况，建议物业管理公司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其费用从管理服务费中支出；

　　7.有权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对住宅区内各种违章建筑、违章装修以及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8.有权参加业主大会，并对住宅区的各项管理决策拥有表决权；

　　9.有权对本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管委会、物业管理公司提出质询，并在三日内得到答复；

　　10.有权要求管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定期公布住宅区物业管理收支账目；

　　11.有权对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提出建议、意见或批评，可要求管委会对物业管理公司的违反合同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干预、处罚；

　　12.有权会同其他业主就某一议题要求管委会召集业主大会；

　　13.有权就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向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投诉或提出意见与建议；

　　14.有权要求毗连部位的其他维修责任人承担维修责任，对方不维修的，可要求物业管理公司代为维修养护，并按规定分摊维修费用。

　　（二）业主的义务

　　1.在使用、经营、转让其名下物业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在使用住宅区物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未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和用途；

　　（2）不得对房屋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天台、屋面及通道进行违章凿、拆、搭、占；

　　（3）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但自用生活性燃料外；

　　（4）不得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不得侵害他人的正当权益。

　　3.业主如需将其住宅装修，必须遵守《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并填写装修申请表，报物业管理公司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接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监督；

　　4.房屋室内部分以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分户表后部分（往用户方向）和表前至第一个阀门部分用户负责维修养护；

　　5.凡房屋及附属设施有影响市容或者可能危害毗连房屋安全及公共安全的，按规定应由业主单独或联合修缮的，业主应及时进行修缮。拒不进行修缮的，由管委会授权物业管理公司修缮，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6.业主应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用设施的完好，不得在任何公共场所违章搭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悬挂、弃置物品、垃圾，不得损坏、拆除、改造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交通、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备；

　　7.在住宅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践踏、占用绿化地；

　　（2）占用楼梯间、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房（棚）等公用设施而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3）乱抛垃圾、杂物；

　　（4）影响市容观瞻的乱搭、乱贴、乱挂等；

　　（5）损坏、涂划园林艺术雕塑；

　　（6）聚众喧闹；

　　（7）随意停放\_\_\_\_\_和鸣喇叭；

　　（8）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嗓音；

　　（9）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10）经营锻造、锯木、建筑油漆、危险品、殡仪业以及利用住宅开舞厅、招待所等危害公共利益或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业

　　（11）妨碍他人合法使用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

　　（12）法律、法规及市政府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8.对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在出示工作证（牌）或有关证明后，在合理时间内（上午11；45—12：45，下午6：00—7：30）进人本住宅区任何楼宇内部及其公共部位进行检查、维修、养护或检查业主公约的有关条款是否得到遵守和实施的巡视行为，业主应提供方便，不得拒绝或阻挠；

　　9.按规定缴纳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和住宅维修基金等；

　　10.业主应同时遵守下列城市管理法规、规定，并承诺接受管委会或物业管理公司据此而进行的管理及处罚：

　　（1）深圳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深圳市公共卫生管理条例；

　　（3）深圳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4）深圳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5）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6）深圳市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7）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市区饲养家禽家畜的通告

　　（8）深圳市关于禁止在特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9）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

　　（10）其他有关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1.业主应承诺自己与其他非主使用人建立合法使用、修缮、改造有关物业的法律关系时，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遵守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和本业主公约中的有关规定条款。

　　四、业主应付的费用

　　1.业主应按月到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的标准是：开发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期间，执行市物价主管部门和市住宅主管部门批准的\_\_\_\_\_标准；管委会成立后，由其根据本住宅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并交业主大会通过后实施。管理服务费的用途：住宅区的通道、路灯、沟、渠、池、井、园林绿化地、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停车场、连廊、自行车房（栅）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地）的管理、维修、养护。

　　2.业主应按月到物业管理公司缴纳住宅维修基金。住宅维修基金的标准是：o.5元/平方米。由物业管理公司以房屋本体为单位设立专账代管，用于房屋的外墙面、楼梯间、通道、屋面、本体主上下水管道、公用水箱、加压水泵、电梯、机电设备、公用天线和消防设施等房屋本体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

　　3.业主如进行室内装修，则应在办理申请手续时按有关规定缴纳装修押金，装修完工后由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检查，如无违章情况则予以返还，否则不予返还。

　　4.业主如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其自用部位和毗连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则应支付有关费用。

　　5.业主使用本住宅区有偿使用的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和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地）时，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违反业主义务中第2、6、7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进行强制恢复，包括采用停水、停电、停气等催改措施；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2.业主进行室内装修，如违反《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按其中有关规定处理。

　　3.业主如延期缴纳应交的管理服务费、住宅维修基金以及有关赔偿款、罚款等费用的，处以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催缴措施。

　　4.业主无理拒绝、阻挠物业管理公司对房屋本体公用设施和区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以及其他正常管理活动由此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其他事项

　　1.本业主公约由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如实填写第一条“本住宅区情况”后印制，并在本住宅区人住率达到30％后组织已人住业主签订。

　　2.本业主公约已人住业主中持有过半数以上投票权的业主签订后生效。已生效的业主公约对本住宅区所有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3.业主大会可以依法根据本住宅区的实际情况对本业主公约进行修改补充，并报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备案。修改补充条款自业主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须经业主重新签订。

　　修改补充条款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否则区住宅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或撤消。

　　4.本业主公约一式二份，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各执一份

　　业主（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物业管理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下物业：住宅：\_\_\_\_\_\_\_\_栋\_\_\_\_\_\_\_房

　　商业用户\_\_\_\_\_\_\_\_栋\_\_\_\_\_\_房（店、铺）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管委会）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的有关规定成立的代表本住宅区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经市政府社团登记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后，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本管委会的一切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条 本管委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的领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三条 本管委会代表本住宅区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以科学、民主、合法的管理手段，保障住宅区物业的合理使用，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秩序，创造整洁、优美、安全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

　　第二章 管委会的产生及职权

　　第四条 本管委会由本住宅区业主大会选举起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业主大会和市、区住宅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一届管委会的产生：由区住宅管理部门会同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组成筹委会，提出管委会候选人名单，提交第一次业主大会选举通过。

　　第五条 本管委会设委员\_\_\_\_\_\_\_\_\_名，其中主任一名，副主任\_\_\_\_\_\_\_\_\_名，执行秘书\_\_\_\_\_\_\_\_\_名。执行秘书负责处理管委会日常事务。

　　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管委会在其委员中选举产生。

　　管委会执行秘书由管委会聘任，如聘任非本住宅区业主提任执行秘书的，须由本人在本住宅区的直系亲属业主为其经济担保人。

　　管委会主任、执行秘书为专职或\_\_\_\_\_。

　　第六条 本管委会委使下列职权：

　　1.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业主大会；

　　2.审议决定住宅维修基金和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使用；

　　3.采用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住宅区进行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4.审查物业管理公司上年对本住宅区的管理计划完成情况及其费用决算报告；

　　5.审议物业管理公司制订的对本住宅区的年度管理计划、住宅区配套工程和重大的维修工程项目；

　　6.审查并决定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_\_\_\_\_标准。

　　7.监督物业管理公司对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8.执行业主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9. 6项规定的事项，必须经业主大会批准。

　　第七条 本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住宅维修基金和管理服务费的收支账目，管委会应每三个月至少公布一次，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八条 下列人员经管委会决定并经业主大会批准后可获得适当津贴；

　　1.管委会主任；

　　2.管委会执行秘书；

　　3.业主选举的楼长；

　　4.管委会同意的其他人士。

　　第三章 管委会会议

　　第九条 管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或主任、副主任二人以上认为有必要并书面陈述议题时，可召开管委会特别会议。

　　第十条 管委会会议的召开提前七天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送达每位委员。委员因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管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持，主任因故缺席时，由副主任主持。

　　第十三条 管委会会议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可委托代表人行使表决权，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若表决中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时，由主任或会议主持人投决定性一票。

　　第十四条 管委会执行秘书必须作好每次开会的会议记录，并由会议主持人签署后存档。

　　第四章 管委会委员

　　第十五条 本管委会委员由本住宅区业主大会在业主中选举产生，委员人数为单数。管委会可聘请派出所、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的人员以及承租人代表或本住宅区的非业主居民担任管委会委员（以下简称聘请委员），其名额不得超过最终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聘请委员担任管委会主任的，应由为本住宅区业主的直系亲属作其经济担保人并经业主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管委会委员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的成年人来担任。

　　第十七条 本管委会委员每届\_\_\_\_\_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本管委会委员的撤换、减增由管委会会议通过后，提交业主大会投票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管委会委员，已经担任的须停任委员并由下次业主大会追认：

　　1.已宣告破产；

　　2.因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已丧失履行职责的能力；

　　3.未经管委会同意无故在管委会会议中连续缺席三次以上

　　4.以业主身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2**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物业名称）委托给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

　　物业类型 ；

　　座落位臵 ；

　　建筑面积 。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容积率： %

　　绿地占有率： %

　　公建配套用房面积：平方米

　　（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一，物业构成明细见附件二）。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三）；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四）；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车辆停放管理；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四）

　　第四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1、 ；

　　2、 ；

　　3、 。

　　第五条 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

　　1、包干制

　　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别墅： 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 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 元/月.平方米； 物业： 元/月.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法定税费；

　　（10）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11）。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酬金制

　　物业服务资金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预先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别墅： 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 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 元/月.平方米； 物业： 元/月.平方米。

　　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

　　物业服务支出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由乙方代管，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

　　乙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提取酬金：

　　（1）乙方按 （每月/每季/每年） 元的标准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提取。

　　（2）乙方 （每月/每季/每年）按应收的物业服务资金 %的比例提取。

　　物业服务支出应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七条 业主应于 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管理服务费），物业服务费用按 （年/季/月）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 （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甲方在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此项约定。

　　第八条 乙方应将物业服务费用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费年度预决算，并每年 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

　　2、 。

　　第九条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内已竣工但尚未售出或者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全额交纳。

　　第十条 为保证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将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的开办费用、前期介入费用、接管验收费用、由于项目分期建设造成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不足的补贴等。具体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如下：

　　1、开办费用： ；

　　2、前期介入费用： ；

　　3、接管验收费用： ；4、由于项目分期建设造成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不足的补贴： 。 乙方在使用以上费用时，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临时公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十四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甲方的同意。

　　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甲方应于（具体时间）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位于 ；住宿用房平方米，位于 ； 用房 平方米，位于 。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十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公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并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2、将业主临时公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3、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4、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方案制度；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帐务预算及决算； 7、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与乙方办理物业移交接管验收手续； 8、 。 第十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与物业购买人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3、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按本合同的规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临时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5、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7、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9、每 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10、本合同终止或业主大会决议解聘乙方时，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或在接到解聘通知后七日内，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并向甲方或业主委员会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等设施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1、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与甲方办理物业移交接管验收手续； 12、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第二十条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按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觉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应在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其利息，利息按照 的标准计算。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将按照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按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第二十三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5、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自年 月 日起至首届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续聘或重新选聘物业管理公司时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与业主按照本合同的的约定，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另一份报送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件一：

　　物业构成明细

　　附件二：

　　物业共用部位明细

　　房屋共用部位包括：房屋承重结构、房屋主体结构、公共门厅、公共走廊、公共楼梯间、内天井、户外墙面、屋面、传达室、上下水管道、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落水管、住宅区道路、绿地沟渠、池、井、室外停车场、车库、游泳池、小区自管公厕、垃圾间、垃圾箱、 、 。

　　附件三：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

　　1、绿地 平方米； 2、道路 平方米； 3、化粪池个； 4、污水井个； 5、雨水井个； 6、垃圾中转站个； 7、水泵个； 8、水箱个； 9、电梯部； 10、信报箱个； 11、消防设施； 12、公共照明设施； 13、监控设施； 14、避雷设施； 15、共用天线；16、机动车库个 平方米；

　　17、露天停车场个平方米；

　　18、非机动车库个平方米；

　　19、共用设施设备用房平方米；

　　20、物业管理用房 平方米；

　　21、 ；

　　22、 。附件四：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一、 接待

　　1、 ；

　　2、 ；

　　3、 。

　　二、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与管理

　　1、 ；

　　2、 ；

　　3、 。

　　三、 清洁管理

　　1、 ；

　　2、 ；

　　3、 。

　　四、 园林绿化养护与管理

　　1、 ；

　　2、 ；

　　3、 。

　　五、 安全防范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3**

　　\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董事长

　　鉴于：

　　1.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a公司55%的股权;

　　2.甲方为乙方股东;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a公司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

　　因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如下：

　　一、甲方将其持有的a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

　　二、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股东权。具体权限包括：

　　1.代表甲方出席股东会，参与a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2.代表甲方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3.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4.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5.其他依据法律和甲方授权而享有的股东权利。

　　三、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同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

　　1.遵守a公司章程;

　　2.对a公司和其他股东诚实信任;

　　3.依法定程序行使上述权利;

　　4.其他依据法律和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四、a公司向股东分配红利时，作为委托经营的报酬，乙方可分取甲方每年从a公司获得红利总额的15%。

　　五、在乙方向甲方增资配股时，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的基础上，首先以其在a公司中的股权置换乙方新发行的股份，直至乙方获取甲方在a公司中的全部股权。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4**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_\_\_\_住宅区牧业管理，保障区内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权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_\_\_\_\_\_\_\_\_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招手管理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书面如下：

　　一、物业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路的\_\_\_\_\_\_\_\_\_住宅区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二）管理事项包括：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区内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连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公共生活秩序；

　　5.文娱活动场所；

　　6.便民服务网点及住宅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不含肉菜市场）；

　　7.车辆行驶及停泊；

　　8.住宅区档案管理；

　　9.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管理原则

　　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相互促进，体现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三、委托管理期限

　　确定管理目标、经济指示，实行风险抵押经济承包责任制。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住宅区条例和本合同规定将\_\_\_\_\_\_\_\_\_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_\_\_\_\_\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商品房租金标准租赁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_\_\_\_\_平方米），按微利房租金标准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以及业主公约的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集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和物业管理工作；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住宅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支出所需的维修经费；

　　4.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帐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胜败甲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帐目；

　　5.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处；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每三个月向区住宅管理部门缴交一次50％商业用房的租金，作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回收；

　　9.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住宅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10.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牧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六、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_\_\_\_\_\_\_\_\_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标准》及市、区住宅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_\_\_\_\_年内达到\_\_\_\_\_\_\_\_\_标准。

　　（二）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_\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_\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_\_\_\_\_％作为经营收入。

　　七、风险抵押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辞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奖罚措施

　　1.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用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_\_\_\_\_％奖励乙方。

　　2.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全国）、\_\_\_\_\_\_\_\_\_元（省）、\_\_\_\_\_\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_\_\_\_\_至\_\_\_\_\_\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以市住宅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5**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一、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_\_\_\_元，全年\_\_\_\_\_\_元。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时，按建筑面积\_\_\_\_\_\_平方，单价每月\_\_\_\_\_\_元平方米交纳，当年物业管理费\_\_\_\_\_\_元。

　　三、乙方需于本协议签署时一次性向甲方交清一年的物业费，以后每六个月预收一次，如延期交纳，甲方可按延期天数加收延期交纳金额30%的滞纳金。

　　四、本协议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甲方根据业主委员会决仪或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业主）：\_\_\_\_\_\_\_\_\_\_\_\_\_\_\_\_

　　\_\_\_\_\_\_物业公司：\_\_\_\_\_\_\_\_\_\_\_\_\_\_\_\_代理：\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6**

　　委托保(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以保证方式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人”)提供投标担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投标担保是指乙方向招标人保证，当甲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人义务时，由乙方代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甲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人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在甲方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后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内未经招标人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

　　(3)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的其他情形。

　　2·2乙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风险提示：

　　保证责任方式分为连带清偿责任和一般保证。

　　保证的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既可以要求履行，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而一般保证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履行(与不履行有区别)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当事人应根据担保目的的不同来确定保证方式，降低风险。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风险提示：

　　现很多担保公司对于担保期间的设定并不重视，有的保证合同不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期间，这种设定都是被视为未约定保证期间。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因此，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期间就会大大缩短，极易因一时疏忽而使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_\_\_日，即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3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条款的设定通常情况下是为了促使合同各方当事人信守约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障性举措，但是，对债权人而言，它又是变通、确保债务人不履行时，对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超出法律规定利息部分实现的重要手段和杠杆。

　　违约责任即可以强化债权人的权利。

　　但约定不当的，也可能使债权人受偿范围受限。

　　4·1乙方根据招标人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甲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如果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乙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证金额。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_\_日内，向招标人出具《投标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_(写明机构名称)提起仲裁。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0.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7**

　　甲方：

　　乙方：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乙方为变配电设备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公司，甲方经过对乙方的了解，决定将所属配电站委托乙方管理。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法》，并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乙方按照《关于变配电站的运行管理规程》及甲方配电站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电业 KV巡视配电站巡视要求的管理内容，经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的设备及数量：

　　甲方所属配电站为 区 路 KV供电的配电站，计有 KV电压等级，变比为： KV/ KV,容量为 KVA(干式)变压器 台。

　　二.管理地址：北京市 区 路 号。项目为：

　　三.管理范围：

　　乙方管理范围为甲方与供电部门所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责任分界点用户部份的配电站即 KV进线闸刀至 KV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KV馈线开关)。进出线(电缆)均不属于委托管理范围。

　　四.甲、乙双方要求：

　　1. 甲方要求：

　　1.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配电站采用的设备定期巡视方式。经双方约定为每周一次，并24小时全天候应急(到现场时间20-30分钟左右)。

　　1.2. 乙方应指派的配电站巡视人员专人应定期抄录有关仪表数据，记录电压、电流、电量等数值，每月提供一份《变配电站运行管理月报表》给甲方有关部门。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

　　1.3. 乙方应负责对配电站按电业的设备运行管理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确保配电站的正常、安全运行，并保持站内环境整洁。乙方应每月根据甲方用电负荷情况提醒并协助甲方调整MD，若一年内发生二次应乙方未提醒甲方调整MD而造成甲方MD超限，乙方将承担责任。加强力率管理，在用电负荷正常的情况下，尽量保持配电站力率正常。

　　1.4.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管理设备建立预防性电气试验计划和维护计划，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5. 乙方在巡视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事故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书面提出处理建议，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消缺排除，乙方协助配合并做好有关记录。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缺排除，双方事先签定委托协议，乙方可按实际消耗的材料和人工向甲方进行结算。

　　1.6. 配电站在运行中如发生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事故，并做好事故处理记录。由非乙方管理过失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处理，甲方可委托乙方处理事故，双方事先签定委托协议，乙方可按实际消耗的材料和人工向甲方进行结算。由乙方操作过失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事故、负责修复，做好记录，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的管理内容及标准均能符合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供电部门)的要求。

　　2. 乙方要求：

　　2.1. 对委托管理的配电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并不限于下述文件和图纸。

　　2.1.1.配电站平面布置图。

　　2.1.2.配电站电气主系统接线图。

　　2.1.3.配电站继电保护展开图。(包括各种保护、自切及进口继电器的型号及说明书)

　　2.1.4.变配电设备的电气交接试验报告。

　　2.1.5.主要电气设备(变压器、断路器、流变、压变、监控系统终端等)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2.1.6.施工结束后的竣工图。

　　2.1.7.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复印件。

　　2.1.8.设计院确定的负荷等级及分布情况。(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复印件)

　　2.2.1.乙方在接受委托管理前，须对配电站进行全面检查并审核电试继保校验报告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质量、设备、站本体建筑、安全防护等方面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对影响安全运行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补充，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为了便于和供电部门的联系，乙方须对配电站设备按供电部门的要求重新进行命名，并将带有设备命名的系统图送交一份给甲方存档。

　　2.2.3.甲方应配齐配电站应有的试验合格的安全用具及消防器材，并按电业规定定点放置。

　　2.2.4.配电站投运前，为确保配电站运行信息的及时交流，甲方应设专用分机，联系通道应畅通。

　　2.2.5.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停电，应书面写明日期和停电时间，提前24小时交给乙方巡视人员。设备停电由乙方巡视人员负责操作，恢复送电时，甲方应再通知乙方巡视人员操作送电。紧急停电，甲方对口专业人员可以直接下令乙方操作。乙方巡视人员应记下操作命令，如无录音电话，操作后甲方发令人应对记录的操作命令及时签认。

　　2.2.6.乙方巡视人员无法现场处理的设备缺陷或事故隐患，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报告后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也可受邀参与讨论，由甲方决策并付之实施。

　　2.2.7.出入配站：甲方人员要进入无人值班配电站，应通知乙方派员陪同进入，并履行登记手续。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根据企业经营及维修等要求，有权决定配电站部分或全部停电。

　　1.2.甲方可随时了解配电站运行情况。

　　1.3.巡视人员有越出职责范围，影响甲方企业经营行为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1.4.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有效管理创造条件并提供方便;

　　1.4.1.提供巡视所需的设施。

　　1.4.2.为出入甲方配电站提供方便。

　　1.5.甲方如需变更所委派的与乙方业务对口的专业人员，应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委托管理的配电站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2.2.对有可能影响配电站安全运行的设备、元件、器材，乙方有权提出由甲方进行改进或调换。

　　2.3.乙方应编制与配电站有关的运行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2.4.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管理合同，就配电站运行安全等问题与供电部门进行业务联系。

　　六.管理费用：

　　1. 管理费：每月管理费 元(含预防性电气试验费)。

　　七.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季)支付一次。

　　2. 具体支付日期为：每个月 日前。

　　3. 甲方以支票支付或以转账形式将该期管理费用付入乙方银行账号。

　　( 乙方开户行： )，

　　( 乙方银行户名: )，

　　( 乙方银行账号： ).

　　八.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管理期限为： 年。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终止委托，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委托月份至合同届满各月的管理费金额再加上2个月的管理费金额。

　　2. 乙方如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退出管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单方面终止管理月份至合同届满各月的管理费金额再加2个月的管理费金额。

　　3.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管理费用，连续超过3个月，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以便得到乙方的谅解。

　　4.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停电、设备损坏(站内)，给甲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抢修损坏的电气设备外，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对 项目管理终结，本合同自然终止，此种情况不受违约责任约束。

　　十.合同争议、更改、补充及终止：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同意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为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欲续订合同，须在期满前2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加附页。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附件：

　　1. 变配电设备设施维保作业规程。

　　2. 变配电设备设施巡视作业规程。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8**

　　甲方：

　　乙方：

　　为了促进贵州亚高原水上训练基地龙舟赛道的文明、健康、有序管理，树立大冲村良好形象，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区域进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

　　以统一管理的形式，对该区域进行行业结构优化，引导当地群众合理保湖、规范经营、增收致富、卫生安全，实现水基与大冲村村民的和谐共处，推进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范围

　　龙舟赛道两旁(水基合法范围内)。

　　三、期限

　　自20\_年三月X日起至二0\_年X月X日止，共X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区域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指导权。

　　2、享有收益权。对在对龙舟赛道及训练水域内旅游船只的经营管理收取的费用，有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3、负责该区域的道路、绿化、临时停车区等基础设施的完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龙舟赛道两的相对独立管理权。

　　2、负责投资对龙舟赛道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经营管理;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旅游开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负责投资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治安联防队。

　　4、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在不改变、不影响龙舟赛道效果的前提下，可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开发利用该区域内的相关资源。

　　5、负责协调处理好本区域建设及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相关问题。

　　6、负责为甲方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落实好国家、省、贵阳市、清镇市等各项相关政策，并确保社会治安，依法保障甲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7、负责组织、动员周边村民配合甲方合法经营旅游相关项目。

　　8、合理利用资源，配合甲方保护生态、植被、水源等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甲方享有监督检查权，乙方如果存在损坏赛道资产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如果乙方不履行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处理

　　1、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不完善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若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先申请仲裁，如仲裁不服，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如遇不可抗因素，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2、如因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因素以外)，造成严重后果或协议不能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委托经营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代表签字：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29**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之前提，展开合作。

　　一、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臵、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场所开业前外调资源3组，公司提供资源一个月免费住宿，人员每日以签到费50元给予补助(公司收取台票40-50元)。

　　八、进场时间约定\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选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编 篇30**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资产管理合同：

　　1.自委托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名下帐户内共有现金及股票市值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全权代理进行股票买卖操作。(股票必须减去1个点计算市值)

　　2.为体现乙方承担风险的诚意，委托当日，乙方同意按甲方帐户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将自有资金\_\_\_\_\_万元打入甲方上述帐户，与原有资金一同操作。

　　3.在乙方全权代理期间，乙方需保证帐户内现金及股票市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期初打入的本金。如果帐户内期初总市值跌破\_\_\_\_\_%，而乙方没有继续打入保证金，甲方有权平仓，终止协议。

　　4.委托期间，每赢利\_\_\_\_\_%，甲乙双方结算一次，甲方资金的赢利乙方得\_\_\_\_\_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资金的赢利归乙方所有。委托期满，也按此结算方式结算。

　　5.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操作情况，甲方可随时抽查上述帐户市值情况，但不得自行更改密码不得转出资金以及进行买卖操作或敢于乙方投资策略。

　　6.委托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先提出，则该帐户如有赢利，赢利全归乙方，归还乙方打入的保证金。如该帐户保平或亏损，甲方归还乙方的`保证金，且另需支付帐户管理费(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先提出，如有赢利和保平，赢利全归甲方，甲方归还乙方本金，如帐户亏损，则甲方扣除亏损额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后将剩余款归还乙方。

　　7.委托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比较成功，可追加打入上述帐户资金，双方权利，义务比照本合同进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本合同双方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